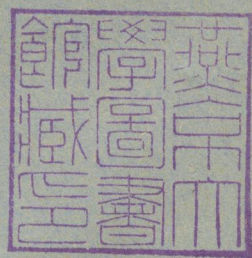


地方自治与民眾組織



高贊非著

地方自治與民衆組織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第一分院印

序

此冊所集各文，爲余自十九年至二十四年所作者。各文雖陳義多簡略未詳，然尙均稱心而發，未敢以浮辭敷衍陳篇章。又論述各義，亦多爲鄉村建設之主要問題，爰彙集成冊，爲本院諸同學服務之佐助，並以就正於諸師長友好。各篇排列，俱準諸論述時序，先及近作，次及舊著，庶覽者可知各篇思理演進之迹焉。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高贊非序於荷澤研究分院

地方自治與民衆組織

目次

| | |
|-------------------|-----|
| 一、地方自治與民衆組織····· | 一 |
| 二、鄉村運動中之兒童問題····· | 九三 |
| 三、鄉村文化與都市文化····· | 一七 |
| 四、鄉農學校之滲透運動····· | 一三三 |
| 五、中國合作實施問題····· | 一五五 |

地方自治與民衆組織 目次

地方自治與民衆組織

(爲民衆與教育月刊作)

一地方自治與民衆組織的關係

地方自治，在中國雖也算是老的名詞了，可是他的意義却還是很新鮮，因爲中國廿餘年來，雖然也推行過好多次的自治，可是始終也沒有見出成效；這似乎指出所謂地方自治，還有重新研究的必要，他的真確的意義，還有待於吾人之重新估定。我想先提出一個基本概念，請大家認識，就是：

『所謂地方自治，就中國社會實際的情形說，他與民衆組織，實爲一事之兩面。』

其實，這也不是多新的意思，在梁漱溟先生之敢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見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與中國地方自治問題（見鄉村建設論文集）兩文中，已正確的指明這個意義之重要了。不過爲了明晰起見，我想再根據梁先生的意思，指出下列三點：

第一，一般所謂地方自治，是對國家之行政而言，國家讓出一部的權，使地方自己去作自己的事情，中國則不是這樣。梁先生說：

『中國現在完全不是這樣的情形，中國的地方自治，不但不由國家演出，而倒要先從小範圍開手來建設國家。普通先有國家，後有地方自治，中國恰好是倒轉過來，先從小範圍組織，慢慢聯合擴大，最後成功一個國家。……所以中國的地方自治，不是地方自治，而是地方自救。』

第二，惟中國的地方自治，是從下往上生長的，故地方自治，實卽

是一個團體組織，梁先生說：

『所謂地方自治，必須本身是一個團體組織，如一個村莊是一個自然形成的團體，而且是有「自己」的團體組織，若自上面分範圍，名為鄉黨……那是編制，而非組織。組織是「主動」的，有「自己」的，編制是「被動」的，「屬於人的」。地方自治，就國家往下說，是一個編制，而就其本身說，則為一團體組織，實具有兩面的性質。』所謂從下往上生長的是什麼？便是這個「團體組織」。

第三，團體組織之成分，實即一般所稱之民衆，所以說與民衆組織仍是一樣。以此，我們將地方自治與民衆組織，看作一事之兩面，實為當然之理。於此可以說，地方自治之內容，便是民衆組織，民衆組織之表現，亦即地方自治。

由這三個基本點，以下的討論，便可專及於民衆組織的問題，因為地

方自治的內容，實亦不外於這些問題的。

民衆組織的意義，在近十幾年來，原是逐漸引起國人的注意。從過去國民黨領導之下的農民運動，到現在之各色各樣的社會改造的活動，他們中心點的目標，似乎可以說都離不開這一件事。不過從中國社會全盤的問題上著眼，而視此爲解決中國問題之關鍵者，一般說來，還是最近的覺悟。這自然一方由於國難的日趨嚴重，使大家都感到組織的切要，以爲救亡圖存，不能不賴於民衆之組織團結，一方也是由於近數年來，中國社會使一人般越覺得走頭無路，而不能不把一切不合事實之社會改造的種種空想，放置一邊，而重心注意這個社會的基本問題。所以從歷史演進上說，這比着民國以來的盲目的談自治，是進步得多。據實言之，實是一種新覺悟。

• 不過說到組織，却是最艱難的事；從什麼樣的人下手領導？用什麼方法去領導？這實是社會運動者所不聽放鬆的問題。

二 民衆組織對象之分析

上面說，中國的地方自治，是要從下往上生長的，這所謂「下」，自是指中國社會基礎之鄉村而言。同樣，所謂「民衆」，也無疑義的，是指着這些大量的農民。把民衆與農民看爲有同樣的涵義，這是近年國人所普遍承認的結論，問題自然不是指着這個來說。問題是，就組織的目標上說，能把農民視爲整體，而不分別其利害關係嗎？譬如千家駒先生，在其中國之歧途一文中，便有這樣一段話：

『但是鄉民是不是整個的呢？鄉民內部，是不是真沒嚴重問題呢？如果有問題，這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合作與團結呢？要是他們的利害不一致時，應該誰遷就了誰呢？』（見中國農村一卷七期）

這便是對於本問題的一種看法，並且也是比較流行的看法。本來表面上看來，農民似乎是整個的，但分析起來，却又似有好多層次或階級，如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貧農，等。這各層各級之間，爲了利害的不同，似乎不能不有其衝突敵對之點，既然有衝突敵對之點，如何能視爲整個的呢？又如何能混雜在一塊，都同樣視爲組織的對象呢？這並不單是理論問題，事實上凡是參加民衆運動的，常都可以感到一個最困難的事情，便是鄉間的豪紳之難以對付。他們似乎與一般農民之利害關係恰相敵對的，你的事很難得他們的同情，即或同情了，作事時也將要受許多的牽掣。這還是和半一點的現象，利害的時候，或還要受土豪劣紳的欺侮與陷害。大概這一種味道，參加於社會運動的人，都可或多或少的嘗受過。這明明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其次，再換一方面看，則鄉村間又有許多陷於貧窮線以下的農民，他

們好像是與地主豪紳之利害關係，也恰相衝突的。他們彷彿覺得，鄉村裏任什麼事，都與他們自己不相關的，你向他們談什麼組織，什麼改良進步，都入不進他們心裏去。對於他們，似乎很難有辦法領導。這又是社會運動者所躊躇的事。

這相反的事實告訴我們，把農民看作整體的，而等量齊觀，都當爲組織的對象，似乎是不可通的。所以民衆組織問題，是不能不以這個對象問題爲基本的。如果我們看清楚了農民的各層，是沒方法合作的，則要組織的是什麼人？如果農民的各層，不是絕對不能合作的，則其相互的關係又是怎麼樣？這些是不能不先弄清楚的。因爲如果不然，則一切辦法上的問題，是沒有方法談的。

這個事實之正確的理解，在於合理之觀察方法。社會的諸種現象，常是關聯於多方面的，絕沒有孤立的。如果離開了各方面的關係，而單純的

看一個現象時，則便易爲片面的情形所蔽，而不易了解其事態的真實性。中國鄉村的農民，由其土地的分配上，自然也可以分爲地主自耕農佃農等，這些層的農民，也好像是不一致的，然而即能從此斷定其絕對衝突而不能合作嗎？土豪劣紳，誠然有礙於社會改造的進行，然而即能由此斷定他們是鄉間絕對的壓迫的力量嗎？這不能只看片面的事實，必須就農民生活之全部著眼，始能得其理解的。

第一，要明白中國自來的土地所有權，是最富流動性的。這個情形，現在雖然有變化，但還不很大。大概中國從周末以後，土地私有制正式成立，這種現象便開始了。這種情形下的農民，誰能努力，誰便可以得到土地，誰不務正幹，誰也便可以失掉土地，土地在社會裏，並不固定屬於那些人，因此，社會內的貧富也至不一定。這個事實，便使着大多數的農民，各人皆可以創造自己的命運，而不致彼此妨礙。因此其利害相衝突的地

方，（如地主之與佃農）雖然也有，但又因爲各人的命運，隨時皆可以轉變，昨天的佃農，今天也許成了地主。反之，昨天的地主，今天也許變成了佃農，故其衝突也不是絕對的。社會的滄桑，可以使各人不必在衝突之本身想辦法，而很可以從自己的進求上找出路的。

第二，單是土地的自由賣買，也許在某種時機之下，如水旱之類的天災，兵凶戰危的人禍，以及其他的情勢，一部分有財勢者，可以大量收買土地，而逐漸造成兼併的趨勢。但又因爲中國特有家族制度，土地須爲家庭分子所共有，一個大家庭的產業，等到一分居時，便馬上成爲中小的農家了，這個制度，恰恰可以抵消了土地集中的趨勢，而使土地永遠在大多數的農民手裏來回盪動著。

第三，因爲前兩種原因，所以自來在中國的農村裏，便產不出來基礎於生產條件之上的，如歐洲中古時代之封建的剝削關係。農民的利害，大

體相差不遠，同樣要受自然的威脅，同樣要完政府的糧稅。這裏便要知道，土劣豪紳誠然爲鄉間的盤剝者，誠然有他把持的權力，然而這終不是生產關係決定了的。事實上地多錢多的大戶，固易作土豪劣紳，可是土豪劣紳，不一定都是地主，有許多是破落的大戶，藉着他們祖先的餘勢而作威作福的，也有許多毫無生產根據，專憑着跑衙門，說官司，而欺侮鄉里的。這種人等而愈下，便成了一般所說的地痞流氓，他們與土豪劣紳並無多大的不同，不過土豪劣紳，對農民是「有身分的」欺侮，他們是不管身分，什麼事都可作罷了。他們的存在，實不是有一定的物質基礎，而乃是存在於一般農民之安分守己忍耐退縮的諸種主觀的習慣中。中國一般農民，是最不願意多管事的，除去他個人的身家產業以外，他們什麼事也不願問。「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這兩句話，幾乎成了中國人的處世哲學。這種心習，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多少變化。他不但願管事，並且

還深恐怕公衆的事累着他，一般的情形，是避公事如蛇蝎。作者自己，在魯西的鄉間，曾作過較長時間的事，和地方上的鄉長村長，是時時接觸的。他們有些就常向我訴述問公事的不易，說賠錢又不落人，（意爲不得大家稱譽）不幹又不行。如果有誰願意接替的時候，自己願意向大家磕頭請客。還有雖不是自己看見的，也是很直接聽見的，就是有兩個誠實農民，因爲本村裏舉他作村長，一個用刀子刺肚子，一個便懸樑自盡。像這類的事，中國南北各處的鄉間，不知出了多少？一般人既然這樣怕事，於是手腕有機詐的人，便自然要出頭露面。一般人不能問的事他能問，一般人不敢問的事他敢問，這樣他便可以漸漸成一爲一村或一鄉的支配者。因爲一有了問公事的權力，別人不願管他，也不敢管他，焉能禁止他作惡？從而欺侮盤剝的事，便慢慢出來了。我們固然不能說，土豪劣紳完全是這樣創上去的，可是大部分是這樣成的。大概鄉村間土匪多的時候，過軍隊的時

候，是成就土豪劣紳最好的機會。其實，土豪劣紳也不定都是能幹的人，有些是好說大話的，也可以把鄉間人欺服下去。有一處的一個劣紳，他對鄉間人，常常吹他是能夠出入衙門，（縣政府）縣長是如何如何恭敬他，大同縣長在一塊吃飯。於是鄉間人便都怕他，因而挑撥訴訟，欺侮良民，大幹起來。鄉間人有事託他見縣長說情，他也真是到衙門裏面去，不過進到衙門裏的時候，他並不是見縣長，却從縣府的旁邊一個小門出來，在外面待一會，再從小門進來，順大門出去，這便是他見縣長的經過。然而這套把戲，却有誰替鄉下人戳穿呢？如果我們不真是到鄉下去作過一回事，便想也想不到鄉間人易於欺服到了什麼程度。土豪劣紳的成因，便是基礎於這種易於欺侮的事實上，再明白的說，不是因爲土豪劣紳的力量太大太强，乃是由於一般農民的力量太小太弱。所以土豪劣紳之所以成，並不是他自己本身，有可成的根據，而是鄉村社會讓他成。這樣土豪劣紳在鄉村裏

，事實上便不是絕對的力量，如果農民也明白一點，不那麼怕事了，土豪劣紳的勢力，馬上便要減少，甚而就至消滅。

從上面的分析，可以得到三點結論：

一，中國自來的農民，由其生產關係不固定，所以其利害雖有不同，但大體上說，却相差不遠。這樣社會的農民，雖不能說是整體的，可也不是互相助衝突的，他們不合作，不是由於某種固足的生產關係，使之不能合，主要的，乃是由多方面的原因，影響他而成功的主觀方面之自私自利之習氣而形成的不合，他們誠然不是整體，但也不是不能團結，因為客觀上沒有團結的障礙。他們的病是太散，可是唯其太散，也便能合，你只要真有辦法，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慣，他們便可往合裏走。

二，土豪劣紳雖然有勢力，但却非絕對的力量，他要視一般民衆自身之有無力量，而得勢或者失勢的。

三，自來貧農的生活，雖然困難，但因爲土地的佔有不固定，他自身仍可得到土地的機會，所以雖然是難以組合。然却也非與其他農人站在敵對的地位；他們的利害關係，與一般農人也不是相互衝突的。

所以我們可以肯定，中國一向的農村社會，是沒有多深的矛盾的。自然，現在的農村，不能和從前的農村比了，譬如貧農便不易再過好了，可是要明白，這並不是生產關係有了什麼轉變，而是中國整個社會之崩潰所致，其基本的社會關係，如前所述者，並沒有多少改變。中國從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進來了以後，經濟機構雖然也隨着世界潮流而有所轉變，資本主義雖然也有個某種程度的發展，可是因爲國際勢力的壓迫，以及政治不定的種種原因，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却受了嚴酷的束縛。時至今日，各產業門，是只有衰退，看不見進步。在這過程中的農業，自然也多少染上了資本主義經濟的顏色，可是因爲諸種束縛的勢力，新的經濟機構，

始終開展不出來，只有把原來的生產力，更加摧殘，使農民的生活能力，更形減少而已。可是也正因爲新的經濟機構沒有開展，農民間的社會關係，還沒有什麼改變。現在農村裏有的變化，是整個社會的崩潰沉淪，在這崩潰沉淪中間，原是充滿了矛盾，然而這一些矛盾，却不是農村裏自身的現象，而是整個的農民，沒有辦法適應這個新局面而來的種種矛盾。由於他們缺乏新的生產技術，便更抵抗不了外來經濟勢力的侵略，由於他們不知道團結，便更增加了歷年以來兵匪苛雜，以及自然災害的摧殘。大地主變成了小地主，小地主是變成貧農了，貧農是越流離失所了！即如魯西今年的慘重的水災之下，有許多中產以上的農家，都變成了災民而逃荒出去了。中國近數十年來的農村社會，直是一幅流民圖，整個的農民，只有幻滅的悲哀，他們唯一的出路，只有共同合起來，去改進當前的環境。社會運動者，正要明白，現在農民所受的壓迫剝削，不是別的，乃是社會秩序

崩潰解體之下，產出來的諸種畸形現象的摧殘，這即是那些匪患，兵災，苛政，乘勢而來的帝國主義之侵略，以及人造的天災等。解放壓迫，只有培養起農村自身的力量，從組織方面去用功夫，想辦法。然而却偏偏有許多文人名士，賣弄他一套幼稚可憐的階級公式，抄些虛玄粗濫的統計材料，分別農村裏的地主有多少，佃農有多少，貧農有多少，遂而下斷語說，農民の間鬥爭形勢如何嚴重；他們既不了解過去，更不了解現在，這樣的研究，除了更教人糊塗，更教社會混亂以外，還有什麼結果呢？

所以，就我們的研究來說，農民向來的問題，是散漫而是彼不此間的相互衝突。我們要教他們不散，教他們進於組織，便只有從全體上着眼。組織的對象，不是某部分的，是散漫的全體農民。社會運動者偉大的工作，便是給，與啓迪這些散漫的農民，以組織的訓練與組織的能力，使著他們在這風雲激變的世界上，知道怎樣去適應，怎樣去過新的生活，怎樣在

這中國社會之激劇的轉變中，艱苦的渡最後的難關。這惟有就全體上想辦法，才能找出辦法來。要在基本的組織原則之下，提高一般人的知識能力，使一般人只向團結裏去走，由團結的努力，融化現在鄉村間之無根的不平，這才能成功爲真正的組織。如果對農民一想加以分化，便要離開了題目，對不著問題，這一個重要關鍵，是我們必須緊緊把握住的。

三 民衆組織之方法問題（上）

什麼是組織？就社會來說，便是各個分子之有機的聯合。這個聯合，是自發的，生長的。分開來，便有三個主要的意義：

一是有機的。這是說各個分子必須是彼此有關係的，如細胞之與細胞，是在息息相關之下，彼此協調，向一個方向去進展。石頭木塊放在一起

，不能謂之組織，同樣。社會的聯合，也必須是各成員，彼此有親切關係而有的團結，才能謂之爲組織。

二是自發的。惟其是生機的發展，便也必是自發的；各個分子在其自覺的需要上，大家聯合起來，便構成了團體，故是自發的，而非外鑠的。

三是生長的。有機的組織，其分子的生命，是不息的活動，故其組織，也就不息的變化，不息的生長，除非是組織破壞了，他便不停止。

真正的組織，是必定合於這三個要件的，即或不能全合，亦必相近，才能說得上組織。要想教農民進於組織，是不能不按著這三個標準去走的。

可是這就難了！中國的農民，想教他成爲真正的組織，如前三條所說明者，這幾乎是違背歷史的事實。因爲中國在他過去的經濟上，政治上，乃至社會上的一切生活，簡直可以說是沒有一點組織的經驗。家族的連結

，鄉土的繫屬，（如一村一鄉的連屬）彷彿也是組織，可是這完全是血統上地域上之自然的關係，並不是有意識的聯合，所以說不上組織。由他們幾千年留下來的自生自養的習慣，想着驟然走上現代意義的組織，雖非絕不可能，也是極端困難的事。近年關於民衆組織辦法的實驗，實不爲不多，除了浮動一時的農民運動以外，有的已經成爲大家所通用的方法了，有的則方在實驗中。過去那種農民運動，大家已經知道是無補於實際了，可是其他各種辦法，究竟能不能解決這個最困難的問題呢？這還有待於綜合的估定。如果是有了，則是否可以整個的採用？如果還未有，則又當如何去找？這實在到了我們社會改造之最中心的問題了。

這裏自然不能詳細的再來敘述各種辦法的內容，關於這一些，各種介紹的記載，已經很多了，我們只能概括的尋出其主要的方向來。大概綜合起來，可以歸爲兩個大的系統，每個系統裏面，又有其不同的幾個主要方

向。

第一個系統，可以說爲私人及各種社會的機關團體所主持的，或統名之爲社會的系統。這裏面包含下列幾個主要的方向：

一、從農民之知識開益處著手者——如各處舉辦之民衆學校，民衆茶園，民衆教育館等。

二、從農民生計之改革上著手者——如各處舉辦之合作社互助社等。

三、從鄉村領袖的聯絡上著手者——如各處舉辦之鄉村改進會，及類似這一類的組織是。

四、從自衛之組織上著手者——如河南鎮平內鄉各縣之農民自衛的辦法是。

第二個系統，可以說爲政府所主持的系統，其主要的方向則爲：

五、由自治制度之改革上著手者——如南北各處編改區鄉閭鄰等辦法

是。

六、由農民普通之軍事訓練上著手者——如廣西之民團辦法是。

七、由普遍之特殊教育著手者——如廣西近年推行的「國民基礎教育」及贛閩皖鄂豫五省的「特種教育」是。

八、由引發農民自力參與公共事業之活動上著手者——如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指導下之「鄉農學校」的辦法是。

在這兩大系統的各种辦法內，我們很難下一斷定，說那種辦法合適，那種不合適，大概每一種的辦法裏面，都有他特別的甘苦，而且這也不能單從片時的表現上，斷定其成績之好壞的。眼光深遠一點的人，便都知道，這一個極艱鉅的事業，絕不能在急切之間，得到什麼顯著的成效的；如果要看成效，也只有在民衆生活的傾向之間，觀察他們之有否組織的端倪可見。門面的裝璜，已經成爲過去的嗜好了，真正的社會運動者，現在已

經不是那樣淺薄了，大家差不多都覺得要真刀真槍的幹了，所以現在的觀察，當然也要隨之而深刻。如果從此生活之傾向上來看時，則只能說那一種辦法可以促進農民自身之組織傾向的，便是合適的辦法，不然，則雖然外表好看，亦只有算門面的裝璜，說不上什麼辦法。

所以正確的估定各種辦法之價值，是不能從枝節處立論的，勢必須從問題之基本的地方去考察。組織的傾向怎樣看？只有自這問題的根本處，才看得清楚。這個基本問題就是：

一、是否能切實的轉移了農民生活之習慣，由散漫的，走向組織的？
二、是否能真確的鼓動了農民生活之向上的動力，自覺的進於組織的生活？

本來一說組織，也就是指著此種習慣的養成。我們大概都覺得，如果農民有了組織習慣時，組織的功效便算完成了。可是習慣的養成，並不是

容易的事，因爲人類的習慣，是存在於主觀的傾向與客觀的環境之間的，他是精神與物質關係的交叉點，他的形成，主要的是環境刺激之反覆，是必須經過相當歷史的。所以已經陶鑄成功的習慣，要轉變而培養成另一種新的習慣，實在並不是容易的事。個人方面是如此，至於社會，則也有許多社會的習慣，而惟其是社是的，他的根便更深。因爲社會的生命也最長，歷史上所陶鑄成功的社會的傾向，便愈牢固。可以說社會的歷史有多長，他的習慣便有多深。這樣要想使他所轉變，比着轉變個人的習慣，更不知要難到多少倍？我們要的組織習慣，不是某個人的，乃是社會的，這簡直是歷史的改造！可是也惟有在習慣上有了根據，這樣的改造才是真的。所以對於組織方法之觀察，第一不能不先及於習慣的問題，以舊的散漫的習慣之能否消退，新的組織的習慣之能否養成，爲評定方法之衡度。

可是單從習慣上觀察還不夠，因為習慣常是不自覺的。人類常是無意識的養成了許多習慣，所以習慣便常是帶有機械的傾向。生命的本身是不機械的，可是習慣的部分便機械了。人生也許必須要有許多機械的習慣，因為這樣，生活才方便，才不致於要時時刻刻牽動了生命的注意，使生命得騰出空來，有更需要的或更高的發展。所以我們可以說，習慣便是機械化了的生命；惟其是機械化的，便常是不自覺的，惟其是不自覺的，於是其表現乃常是無力的，露不出來生命奮進之傾向的。所以習慣對人生的幫助有多麼大，他對於人生的滯礙也便有多麼大。中國社會固是需要組織，可是尤其需要運用組織解決問題的能力，因為中國是要從組織上來開展出一個整個的新的社會的。這樣便不是單純的要民衆只有了這機械的組織習慣，而必須更要使民衆能會用心思，知道怎樣去運用組織的力量，對付當前種種嚴重的問題。如此則必須能盪動了農民心意之深處，有所鼓舞於其

隱藏於生命下層之向上的意志，始能走上這條道路。這便是農民活動力的啓發，這與習慣的培養，也原可並行而不悖，相互影響，而愈益增進了組織的效力。可是看不清楚這一點是不行的，看不清楚，便易把組織看成了機械的事，而引不上這個更高的階段。

如果我們對於民衆組織是如何關係於中國社是的改造，以及這些涵育於中國這套悠遠深厚的文化之下的農民之如何不應輕視，有了深刻的認識時，則對於組織方法的探求，便不能不從這兩個根本處去著眼的。現在試從這兩個基本點來討論上述諸種辦法的價值。

討論的次序是，先來分別觀察諸種辦法之當否，找出適當的方式，然後再及於兩個系統的本身，分析究竟應該靠那一個系統（社會的抑政治的）來完成這一件事。

第一、先來看從知識開益處著手的辦法。這本來是一種狹義的民衆教

育，其最初的目的，原不即是對著組織問題，多是注重於知識文字的補充，以後由於社會潮流的推動，遂而也多轉向於組織的促進。這種辦法，對於組織問題之難以有多大的功效，是無容多說的，大概凡是親身作過這種工作的，都很清楚。本誌沙居易先生之一個新的鄉村教育系統的實驗一文，（六卷一期）可供參攷。該文內曾舉出作者自己以民校爲推動鄉村中心組織之失敗的經過，敘述殊爲平實。不過該文還只就民衆學校而論，其實凡是相類的辦法（如民衆茶園等）都很難通。因爲；一，單純從知識上下手，是難以打動了農民之注意的；二，知識也不一定是切近於農民的需要的，卽如識字，農民實在感覺不到有什麼用處；三，即使切近於農民的需要，可是離組織問題還很遠，因爲你很難從知識的理解上，使他發動爲組織的生活。從知識到他們的現實生活的改變，這段路程還是很遠很遠，然而這種辦法上，却不是以現實生活之指導目的的，如何能有實效？所以到了現

在，許多社會運動者，多覺察此種方式之不合實際，有的加以改變了，有的是採用他以輔助另一種基本的方式。因此，這種辦法似乎用不着多加討論了。

其次，再看由生計問題著手的辦法。這自然遠非前一種辦法之所能比，他是切實得多，中肯得多。從中國社會之全盤問題上來看，是非經濟問題了解決，開不出社會的出路的，即單從民衆之組織上看，亦非經濟問題有了辦法不行。這有兩層原因：一，必非經濟問題有了辦法，組織才有內容。組織不能是空的，空的組織即使能成，也決不能永久。譬如教農民組織什麼「崇儉會」，「進修會」，這便是空的，因為太不易有著落了。這樣的組織，除非使他與實際生活有了某種聯繫，便極難有什麼效果。如何才能不空？就是組織裏面有了具體的事，目的很明顯，對生活的關係很密切，這樣便不是空的。經濟問題的解決，這便是具體的事，並且還是最切近的

事。一切生物皆離不開兩個基本問題，一是個體的生存，一是種族的綿續。而後一問題又必以前一問題的有所解決爲條件，這樣便可說，個體的生，存爲生物最基本的要求，人類在這一點上也不能例外。所以如何維繫生命，便成了人類最切近的問題。要在這個問題有所解決，便構成了人類種種的經濟行爲。所以如果能在這經濟方面有所指引，則對於人生是沒有再比這更切近的了。由經濟引導於組織，這個組織，便有了極充實的內容，一點一滴的功夫，都可滲入於農民生活之內部。所以普通的經驗，都覺得農民好利，都覺得由利的問題上指引組織最容易，遂而對於合作社一類的組織，異常的重視，其基本的道理便在這裏。二，必須經濟問題上有了辦法，組織才有基礎。這是更進一層的看法。前面說，組織必須是在農民習慣上有根據才行，可是習慣不能是無根而成的，他必須有一定的環境，相當的客觀條件，才能成功。我們說習慣是存於主觀與客觀之間的，即是說他

必須做著環境。所以看某人的習慣，常不必看他自己，只看他的環境，便可推知了。同樣，看社會的習慣，也不必就一個一個的人來看，只把這社會由時間空間所造成的環境（歷史上所遺留之全般的文化，及當前的物質社會的生活），加以分析，便可以了。這樣，則可知道，組織習慣之養成，主要的關鍵，是存在於與此相適合之環境中。必須有了這樣的環境，組織才算有了根基，才能生長。不過這樣的環境，却不是容易造成的，不從農民生活最切近處去著手，便難有效。不是農民最切近的生活，與農民的關係便淺，即有什麼改變，與農民的影響也少，便不易成功為新的環境。新的環境，是必須具有普遍的使農民非去參加不可的形勢，這樣的形勢，只有從經濟方面著手，才能構成。因為經濟是人生最切近的活動，惟有在這裏指引，才能造成了新的環境，使農民於不知不覺中，陶鑄成組織的習慣，而使組織有了堅實的基础。即如合作社的組織，其目的是經濟問題的

解決，而其本身則是一種組織，這種組織，其構成越合理，其對經濟的救助便越大，對經濟的救助愈大，農民之進於組織的習慣便越容易。天下事情，最平常的地方，常常是最吃緊的地方；吃飯是最平常的事情，可是却爲人生最有關係的事，從這裏訓練組織而養成的習慣，便是最切實的習慣。

• 法國的合作家季特氏曾說過，消費合作社，可以使社員一面吃飯，一面蓋房子，我們也可以說，合作社可以使農民一面吃飯，一面學會了組織。

這兩層是第二種辦法在組織問題中最大的優點，他之所以能夠得一般人之重視，其要因蓋不外此兩層。並且這已經有充分的證明，在丹麥·美國，法國，以及日本的農村裏，不是已經由合作社的舉辦，而許多農民得到好的組織訓練了嗎？即在我國，雖然合作還沒有健全的發展，可是大家不是也都稱贊華洋義賑會指導之下的合作社，有些已經表現出好的效果了

嗎？

如此說來，這種辦法就是最標準的方式了嗎？又有不然！在別的國家，也許只從各種合作的進行，可以把農民提進於組織，可是在中國則不夠。這有三點原因：

一、單純從這裏下手，不易及於其他普遍的問題。經濟問題，固是最基本的，可是關係於這個問題的事，又復很多。即如治安問題，這便是與生計很有關係的，治安沒有辦法，經濟是沒法談的。其他有關係的事，也還不少。而單由這個辦法，則事實上不能都有所照顧，這樣則經濟組織的進行，必受很大的阻礙，甚或由意外的災害，（如匪禍）而被破壞。這是很清楚的缺點。

二、單純從這裏下手，不易及於多數的民衆。固然合作的最終目的，是要及於農民整個的福利，可是終是以中小農家爲對象，並且又是特定

的經濟目的，所以感覺需要而加入的，終不能普遍。固然上來要想教農民普遍怎麼樣，太不容易，可是終得有一種辦法有這樣的趨向始行。就中小農家劃出一部分，與以組織的訓練，慢慢往外擴充，路線未嘗不穩當，可是終非圓滿的辦法。因爲眼前中國的需要，是民衆整體的組織，必須有這樣的組織，才能應付這個最危難的時勢，這雖然不能一趨而至，但終須趕著這個方向走，而這一個辦法，對此似未能有所解決，不能不說是一個缺點。不過這兩點還不是最大的缺點，最大的乃在第三點、卽是不易鼓勵了農民真止的活力。農民好利是不錯的，可是這完全屬於個人與社會之習氣的部分，這與「自私」苟且」等陋習，是一樣的性質，都是這個古老的社會，所遺留之社會的習氣，是偏於精神方面的習慣。他的本身多是盲目之衝動，是一種惰性的傾向，從這裏是開不出真正之活力的。不惟如此，並且這些習氣之發動，實復帶有反組織的趨勢。開明的好利心，固然也可以使

人走上組織，西洋之個人資本主義下的聯結，便是如此，可是自利而不能開明時，便要反於組織了。中國農民，知識程度的幼稚，是誰也知道的，所以他們的自利，常常是與愚昧相聯的，這樣的自利，便是固執的自利，狹小的自利，是難以走上組織的。我們大概都知道，鄉間人是最好小利的，並且還常是好眼前最近的利，大一點的利，便看不見了。譬如當我們在魯西指導農民防禦「黃災」時，便時時遇到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有極大數量的村莊，是在黃水泛濫的範圍內，如果能打上一條堤，便可避免了很多的災害。可是這就是最難的事。黃水不到他們的村莊，他們是極不願意打這條公堤的，他們深恐耽擱了自己「收莊稼」的功夫，並且還恐怕挖了自己地，致於水來以後怎麼樣，他便不管了。這些情形，真是又可憐，又可嘆。他們當然不是不怕水災，而是由於爲眼前一時的小利所蔽，而看不到這個大災害與自己的關係，即或看到，也覺得關係不甚親切。這便是知

識問題，是心思夠不到大處的原因。他是局於眼前這一小點範圍的利益，而不知道必須闊大一步，才能保住得這點小利益的。組織當然要以團體福利爲前提的，爲團體的福利，便不能不有所犧牲於個人一時狹小的利益。卽如辦信用合作社，要想辦得好，則必須社員能按時儲蓄，照一定的規則借款，借了款不能亂用，尤其不能再用高利轉貸給別人；辦運銷合作社，則必須提供純粹的生產品，不爲商人所引誘，而把生產品自行脫賣出去；這些都是與農民眼前的利益不相合的，看不見大處，都是辦不到的。這從表面上看，似乎完全是道德問題，其實還只是一個知識問題。固然真正爲了組織而願意犧牲自己一時的小利，其他各國的農民，也未見得都能作得好，比如季特氏在他的農業合作一書裏，便很俏皮的指出法國農民之好小利的弱點，然這終還比小上中國農民之自私自利的程度。這樣的農民，你不從更根本的地方培養他的活力，而只從利益上提示他，教他怎麼樣能走

入正常的組織之軌道呢？

也許有人說：愚昧的自利心，固是不能要，可是「開明的自利心」，不是很有幫助於組織的目的嗎？我們只從大的利益方面，開發引導，使農民化好小利的心理，爲好大利的要求，以團體的利益，來實現個人的利益，這樣不也行嗎？從這樣走，由經濟著手的辦法，又有什麼缺欠可指呢？

我則答覆：開明的自利心，固然不是不可開導，可是只去開導開明的自利心，是終難以達到組織之目的。前面曾經指出，自利這一類的心習，原是盲目的衝動，他的動力，是惰性的動，彷彿是有一定方向的動，這個方向，即是個體的利益。雖然在合於利益的目的上，也可有相當的組織，如資本主義社會下之一的營利的組織，可是他一面有組織，一面便仍是反組織，反於他們利益範圍以外的其他的組織。資本主義的社會，爲什

麼要發生獨佔及其他畸形的現象？（如勞資衝突等）這卽是些反組織的表現。開明的自利心下的利益的範圍，是擴大了，但同時他却又阻礙別人的利益，從這裏發展出的組織，起始也能是社會的，可是越走越離叛了社會，而造成了社會的矛盾，這是個人主義所給我們的最大教訓，也是資本主義之最大的病態。所以從這裏開導，是不夠的。單從這裏引，也許農民原來沒有什麼不可合的，這樣一來，反而不能合了。譬如你使中產的農民組織成了合作社，他們爲着共同的利益，也許就根本不願意貧農或較小的農民進來了；（我聽見有些地方的合作社，就有這樣的情形。）也許少數人就藉著合作社的辦法，來剝削更苦的農民了。（如現在各處的信用合作社，就有好些爲有力者所把持，向外借款，更以高利轉借於農民者。恕我不能列舉地名，他日當爲專文論合作問題。）這些都是指明了問題的真象。其實農民能這樣作，已經是頂難得的了，怕的是大多數連這一點還作不到。現在

的農民，他受了歷史上因襲的薰染，以及多年以來的種種天災人禍慘酷的刺激，已經把前進的活力，消滅殆盡。他們彷彿受病已深的人，只有在呻吟狀態之下，希望着苟延殘喘，更生不出奮發的勇氣來。大多數的情形，是得過且過，生活的經過越悲慘，敷衍苟生的心理，便越深沉，對於這樣生活的農民，你開手便給他這一套經濟的辦法，簡直動不起他的勁來。由某一種引誘的手段，譬如你從銀行裏借款給他們，或者你替他們把糧食賣得好的價錢，他也可以動一動，也可湊幾個人作為社員，分一分錢，集一集糧食，可是大多數的情形，這樣便算到了家了，合作社便算組織起來了。錢一分到手，或者糧食你替他們一賣完了，便好像沒有事了，合作便丟到一邊了，仍然回過頭來，各人顧各人的事，誰也不管誰。你希望他們，能繼續自動的循着合作的辦法往前走，幾乎是夢想。打開天窗說亮話，有多少合作社不是這樣的情形呢？有幾個是離開了外誘，而是真正的合作社

呢？可見現在的農民，他們的精神方面，已經是銷沉萎靡到了最深的程度，不單是自己走不上合作組織，即是你竭力拉他往前走，他也不易隨著你動。不要說真正好的合作社不易得，（就我們所知，似乎還只有河北省義賑會指導之下的幾處合作社，是說得上健全的。）就是爲社員所把持組織的，也不很多，這似乎是連這點開明的自利的要求，他們也難以發動了。

所以就我們的觀察，由經濟引導於組織，這固然是很基本的辦法，可是單是這樣却不夠，還須再進一步，作一種更基本的功夫，即是農民活力之啓發。用這步功夫來幫助合作的進行，這才能真正的走上組織。實在說，要中國農民進於組織，固然必須如此。即在外國，也不見得就不要這樣。丹麥合作的發展，我們已經知道是「國民高等學校」的力量，而國民高等學校的主要功課，乃並不是實際之技術與方法，而却爲陶冶品性之歷史與詩歌等，這些功課，如果說他與農民有效力的活，則不是話力的激動是

什麼？這種丹麥式的學校，北歐各國已是不脛而走，這中間的原因，便可深思。即在日本，「全村學校的」勃興，也不能不說是有類於丹麥農民教育之目的，這是事實上極好的證明。（參閱教育雜誌復刊第二期，及二十五卷一號，論日本全村學校文字。）不過中國農民的活力，怎樣才能喚醒起來？是不是也要學丹麥或日本的辦法？這在未觀察其他各種方法之前，是還不能找出這個結論來的。然則其他的辦法又怎樣？

第三種從鄉村領袖人物著手的辦法，很明顯的，是可有補於第二種辦法的缺欠。這種辦法，是較後起的，是經過一番辛苦的經驗而得出來的。通常多是以由鄉村領袖組成的鄉村改進會一類的組織，作一切鄉村改進的發端。這種組織，或是由社會運動者直接聯絡領袖人物而構成，或是先經過一種民衆選舉的形式而構成，其必以領袖之聯絡爲中心點則一。組織成立後，凡是改進會所及的區域，一切應行改進的事業，多是由該會作發動

的力量，合作的推行，自然也包括在內。單就經濟方面說，他是把經濟組織納入於這個系統之內的，前面說的經濟組織之兩大好處，他統可有，可是這比單純由經濟下手，彷彿是進步得多了。因爲：

第一，他是一切鄉村事業發動之機關，是以鄉村間所有的問題爲對象的，經濟問題固然要注意，其他各項要解決的問題，也隨時注意解決，這彷彿是鄉村間的發動機，又好像是鄉村間的腦筋，對於組織的進行，可以有許多方面的注意，效力自然比較大得多。

第二，由此他便能拖著鄉村往前進。一般農民，固是沒有知識，沒有前進的要求，而鄉村領袖人物則不然。他們多是較有知識較有頭腦的，對於問題自然比較容易感覺，因此自比農民容易向進步的地方動。他們只要願意動，農民自然也可以隨着走。因爲一般農民的心理與行動，是常隨着鄉村的領袖人物爲轉移的，他們雖不願多事，可是等着別人也都那樣作了。

，他們便也隨和着那樣去作。「人家怎樣咱怎樣」，這是北方鄉村間流行的諺語，在農民不能自動謀進步以前，未始不可利用農民這樣的心理往前引，比著單是由經濟的利益作引導，在組織的進行上，自然也快得多。

以上這兩點，都正能補救第二種辦法的缺欠，這實在是社會運動者重大的貢獻。不過不圓滿的地方，是還沒有好的辦法，去鼓動起一般農民之活力。農民走走走了，可仍是附隨的走，由其機械的習慣而不得不走，而不是有所覺悟於組織的需要，而不能不走。這彷彿把改進會作爲腦筋，而農民作爲四肢，很容易的把農民降爲工具地位，而難以使其變爲事業的動力。一般農民，過的還是老的生活，而並沒有真進於組織。這樣，在改進會有朝氣的時候，固然可以辦很多的事，但假如精神一有懈弛，或是領袖一有變動，一切事情，恐怕將要隨而停頓。此點雖似過慮，但就事實上說，似乎不是沒有這種可能。怎樣再進一步的修正，使著對這個更根本的地

方有了辦法，實是社會運動者所應該再加注意的。

第四與第六兩種辦法，是可以放在一起看的。雖然一個是地方自身的力量，一個是政府的辦法，而其方式，則很相近。第四種辦法，爲了要達到自衛的目的，便不能不自行訓練民團，這種訓練，原卽是軍事訓練；第六種辦法，則在廣西雖直接目的不是自衛，而是想著嚴密的組織下層的民衆，推以到上層的政治，（參閱廿三年十一月五日北平晨報農村研究副刊中之廣西的民團一文）而其用的辦法，則也是軍事訓練。兩種辦法都有一個中心的企求，就是想著用嚴格的軍事紀律之訓練，使農民進於組織，以解決主持者所認爲最重要的問題，所以放在一塊看，是很可以的。

這是一套色彩鮮明的辦法，不單鎮平內鄉廣西一帶採用他，其他各省也有很多的地方採用的。尤以政府主持的民衆訓練用得最普遍。這是近年流行的風氣，這自然表示出此種辦法的重要性，並且這也好像是世界共同的

趨向。「軍國民教育」，在過去固是盛極一時，可是現在世界各國的軍事教育，似乎又更開展了一步。譬如蘇俄意大利等國，連初學的幼兒，也都加以很認真的軍事訓練，這樣積極的態度，實還爲前此所未有。中國近年來，對於軍事訓練的注重，也不能說不是受了其他國家的影響。這實在成了世界的潮流，從這裏，我們更可看出這種辦法之不能輕視。

表面上看，軍事訓練，彷彿只是軍事知識與技能的傳習，然其實際則決不止如此，他還涵有更偉大的效用。不明白這一點，便不能深知今世各國之所以這樣的看重軍事訓練，而軍事訓練究竟有什麼價值，也根本不能了解。

這個效用是什麼？即是他能由嚴格的方式，鍛鍊各分子的「集體意志」，向一個總目標去注意，去活動；這個總目標，即是「團體紀律」。

這不是技術的果實，而是精神的收穫。軍事訓練是建築在嚴格的紀律

上，被訓練者的一切生活，在最大的範圍之內，皆須遵守紀律。從各種辛勤的操作上，使各分子的生活與紀律融爲一事，從形式上，到精神上，逐漸鍛鍊，使各分子，在不知不覺中間，走上了集體的路程。要以團體的意志，爲自己的意志，在大的集體中間，忘了自己，勇敢的，堅忍的，衝向於團體的活動。從這裏，可以學會了服從，學會了犧牲，學會了冒險機警，以及應付危急之方法。這即是集體意志鍛鍊的結果，也便是軍事訓練最偉大的效用。真正的軍事訓練，其基本的目的，實不在技術上，而卽在這種集體的意志的鍛鍊上。惟其有了集體意志，各分子才能構成了嚴密的團體，才能運用軍事的技術，以應付非常的事變。現在世界各國，對於軍事訓練，爲什麼這樣的重視？真正的原因是在這裏。

於此，我們便可知軍事訓練是如何有助於組織之目的了。集體的意志是精神上之組織的傾向，是最適合於團體生活之心理的慣習，是組織習

慣最重要的根據。軍事教育，是把一種人造的特殊環境，（即紀律生活）嚴厲的的鞭策著各個分子，教他們不能不走上這樣的心習，從習慣的觀點上看，這實在是其他任何方法所難及的。受慣了軍事教育的人，便常常覺著惟有這樣的紀律生活才安適，用慣了軍事訓練的人，便常常覺得惟有這種方式，對於團體的訓練才方便，才有效力，就是從這樣的原因來的。不單對於成人，並且對於兒童，這種方式的訓練，也可收到意外的效果。作者在前年，曾經用這個辦法，在荷澤的一個鄉農學校裏面，訓練荷澤縣二百多個被水災的兒童。一切生活皆使之成爲紀律的，並且普通的軍事操作，都教他們作，無論吃飯睡覺等事，凡可能的，都使之成爲紀律的活動，在另一方面，並且還指導以合作的組織。當時便感到一個奇異的發現，就是兒童那麽樣的易於有秩序。普通兒童在一塊吃飯睡覺，大概是最易鬧亂子，最麻煩的事，可是行了這樣的辦法以後，使他們的領袖層層相約，秩序

便不成問題，他們因爲有了這樣的生活，因而對於其他功課，如唱歌識字聽故事等，都很起勁，彷彿力量是用得專了，並且同教師們的感情還很好。當著我每逢看見他們整齊的步伐，聽著他們生動的歌聲，未嘗不深深的感動著，相信他們每一個人，都可以擔當社會很大的責任。訓練結束以後，他們的合作社還照常存在，並還規定每一個月仍要到鄉農學校裏去集會操，如此綿續到現在，雖然以後會操不能照常舉行了，可是當年的一段精神，依然還在。曾經有外來的參觀者，看見了他們的會操，自己說當時感動得曾掉下淚來。我之真正認識軍事訓練，是從那時候起。不過後來却逐漸覺悟，覺得教育兒童，終不能靠著這個辦法，這個辦法雖易收效，可是終究有礙於兒童活潑的生機，現在已完全不再那樣主張了。不過這總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軍事訓練對於組織的功効。成人雖不及兒童易於變化，可是集體意志之陶鍊，軍事訓練的方式，終是可收到最

大之效果的。這個效果不是別的，是可以給與農民以組織的能力。有了這個能力，再去作組織的生活，便容易得多了。這好像在農民的現實生活與組織生活之間，搭上一座渡橋，農民經過了這座渡橋，組織生活便易得到了。

原來中國農民之難於組織，有時並不在於方法上的問題，而是根本抓不住農民。他們老是在你的方法以外去躲閃，根本難以同他們發生什麼密切的關係。你雖然覺得有好法給他們，很熱情的幫助他們，可是他們却時刻躲在一邊，不願受你的幫助。他們對於你們，只是懷礙、厭惡、怕麻煩著他，任你說得再好，他們總像是漠不關心，無論什麼事情，不是根本不理，便是不聞問的，隨波逐流的往前瞎走。他們根本缺乏活力，只是敷衍度日，這是在前面批判頭三種辦法時，所指明的最難辦的問題。可是在軍事訓練的方式中，對於這個難題，却似乎有了解決的路徑。因為軍事訓練

的施行，無論主體是地方，是政府，總帶有很重的強迫性。該受訓練的農民，普通都是一定要參加訓練的，對於這一點，一般的辦法，都有很詳細的規定，以防備農民僱人頂換，要在詳密的規定中，使應該受訓練的農民，必須參加訓練。即如鎮平當年的民團招集辦法，每期皆有修訂。廣西民團訓練的章則，也經四五次的改革，其他各地進行這種訓練的，也多半都很注意這個受訓者的問題。招集的辦法既如此重視，則普通應該受訓的農民，便不能不來，這彷彿是強迫的軍事義務教育，也可說是徵兵制度的復活，在這樣的辦法底下，農民無論願意不願意受軍事訓練，皆須來受，這便能打破了農民躲閃不來的第一個難關。這好像是嚴厲的先生，對於一般頑皮的學生，不管學生喜歡念書不喜歡，反正把你先關在屋子裏再說。農民來了，這便好辦了，有的是一套嚴格的紀律訓練，硬硬的把他們裝在這裏，一天兩天雖然過不慣，或者還想跑，但是日子多了，對於這個異樣的

環境，也便能勉強適應，好像很頑皮的學生，關在屋裏，別的沒有辦法，也只好念書。一旦農民能適應這個新環境時，便是他們的集體意志開始萌芽的時候，也即是組織習慣開始生長的時候。等到訓練的時間終結了，生活的習慣也便變得不少了，這樣輪流往下訓練，對於組織能力的培養，實在可以收到很大的效果。這無論是爲著治安的防衛，或是根本教農民進於組織的生活，似乎皆可以從這套辦法去著手的。

然則問題便可以這樣解決了嗎？從對前面三種辦法的批判來看，便知道也決不能如此簡單。這只能說對於組織是有力的幫助，可是也決不能由「就可以完成組織之目的。這有四點重要的根據：

還不是農，這個辦法，只可說是能開出組織的可能，使農民可以有組織的傾向，還了，一即是集體的意志，可是還缺乏充實的內容。如果只加以真正組織之目的了，則只是給與農民以空洞的組織格式，而實在的組織還生

的施行，無論說過，組織必須有具體的事作內容才行，即使能把訓練的農民，普通都事的編制，仍只算是形式的安排，農民散歸田園以後，爲現實的規定牽掣，編制也便成了空的，不易繼續向組織的目標去活動。如果只以自衛問題作組織的目標時，則自衛是有時間性的，土匪一旦不成問題了，目標又沒了，組織仍然是空的，空的組織便不能繼續，這樣仍然是走上真正的組織生活。

第二，被訓練的農民，即使普遍，可終是農民的一部分，是農村青年的一部分，年老的人，或者無合格受訓練者之有力的富戶，還包括不進來。而這些人，却常居於鄉間領袖的地位。對於他們，單由這個辦法，自然不能有多大的影響。雖然農村青年是社會改造最有力的份子，可是忽略了站在鄉村領袖地位的人，對於組織的進行上，終是要受到防礙的。

第三，軍事訓練固然能啓發農民之集體的意志，可是也極易有流弊。

農民受了這種訓練，好像有了一把鋒利的刀，這把刀固然可以殺土匪，可是也會砍自己的。指導一個不得法，也許就會爲鄉間的土豪劣紳所利用，而走上把持爭鬥，擾害鄉間的局面。過去幾年四川的「團閥」，河南的「天門會」，便是由軍事的組織造成的勢力。一則是魚肉鄉里，無所不爲，一則是搶劫虜掠，儼然官匪。即在廣西，也聽說有民團反抗官府的事。（這是前廣西主席伍廷飏先生當面和我談的，伍先生視爲很嚴重的問題）。一般人好講民衆武力，不知道武力是不易運用的。所以單純的軍事訓練，流弊是很容易發生的。

第四，集體的意志，固很有助於組織，可是終還是一種有力的心習，還不是農民真正自覺的活力，這只是嚴格的紀律生活，造成的心意之自然的傾向，還不是從自覺自救的要求上喚發出來的深願；這似乎還不能達到真正組織之目標。

所以，軍事訓練誠然是最易收效的方法，可還說不上是完全的，還有待於大的補充，似乎還須有一個更基本的方式，來運用他，才能穩妥的發展其優良之點，而免除了他易有的欠缺。

從上面的各種分析來看，則第五種方式，即是由自治制度之改革上著手的方式，其無所解決於組織問題，也可以很清楚的知道了。我們前面說過，中國的自治，實即是民衆組織的表現，組織問題沒有辦法，自治是無從談起的。多年來，中國的地方自治，鬧來鬧去，爲什麼沒有結果？便是由於民衆組織之沒有辦法，並不只是自治制度的不合適。自治制度，是要從民衆組織裏生出來的，這是組織的果，如今不從組織上想法解決，還只從自治制度上去變革，並且還想由這種改革，教民衆能組織起來，這簡直是倒果爲因了！從前幾年的區鄉閭隣等區劃，再變成一個新區劃，再安上幾個什麼局，什麼所，民衆便能自治了嗎？便能組織起來了嗎？這樣頂多

只能作到形式的編制，與民衆的實際生活，根本沒有什麼改變，並且甚則還以強硬的編制，更加擾害了民衆的安寧。這種方式之運用，多是由於官廳求效太急的結果，其無當於事實，正也沒有費辭的必要了。

四 民衆組織之方法問題（下）

最後我們也把第七第八兩種方式，放在一起來看。前者是由普遍之特殊教育著手的方式，後者是由引發農民自力，參與公共事業之活動的著手方式，辦法雖然不同，可是放在一起看是很可以的，這因爲：

一、兩種方式，用的皆是教育的辦法，而這種教育，却非單是民衆教育，而是以學校所在區域內之兒童成人等之普遍的大衆爲對象之教育。

二、兩種方式，在教育的活動上，都不是偏重於知識或生計之某一方

面的，而是以受教者的全部生活，爲教育的目標。如贛閩皖鄂豫五省之「特種教育」，是以「教」「養」「衛」爲教育的重心，廣西的「國民基礎教育」，則目的是教民「有勇知方，公而忘私」，（見雷賓南先生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法案導論）山東的「鄉農學校」，則是以「推動社會組織鄉村」爲目標，其包涵的教育意義，更多更廣，這都是顯然與一般民衆教育，或其他教育不同的地方。

三、兩種方式，皆是由政治上作倡導，以政府所設立之學術機關，來研究設計，並訓練服務人材去辦理。此項學術與訓練機關，在江西則爲「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在廣西則爲「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在山東則爲「鄉村建設研究院」。

當然這兩種方式不同的地方還很多，並且也許不同得很大，譬如：

一、國民基礎教育，與特種教育，其本身只爲一教育機關，而山東的

鄉農學校，則不只爲一教育機關，並且於其最初構成的安排上，還即使之具有鄉村組織之雛形，由此往外擴展，即是未來的鄉村組織，就此意義上說，鄉農學校，同時亦即爲一鄉村組織。（參閱梁漱溟先生論鄉農學校及鄉學村學各文）

二、國民基礎教育，與特種教育，雖然教育的範圍也很廣，可是還是偏於人的訓練上，山東的鄉農學校，因爲其本身即是一鄉村組織，所以除了人的訓練以外，還要實際的，解決農民現實生活之一切問題。從這一點上說，他又與前述第二種鄉村改進會的性質，有點接近。

其他，則如對於訓練農民的方法上，對於組織引導之態度上等等，比較起來，自然還有很多的不同。可是無論如何，却無礙於將他們相提並論，因爲前面所舉的三點，實在表現出了很大的共同的傾向，並且同以上各種辦法比較起來，這兩種方式，實亦顯示著一種極有意義的，綜合的趨勢

這樣，我們略去其不同，而只就這一個主要的同點來論，是很可以的了。我們即把這兩種方式，合併起來，統名之爲「綜合的方式」。

似乎凡是一種社會運動，最初多是部分的枝節的活動，等到經過長期的醞釀試驗以後，一種綜合的，全體的形式，便出現了。如果我們把民衆組織，作爲中國近十餘年來社會運動之一種中心的要求時，則其對於這個問題所生的辦法之沿變，是很可以用這個眼光來看的。在前面各種方式中，除了直接從自治制度上改革的辦法以外，我們都可看出，皆或多或少的有助於組織的目的。由失敗而修正，由浮泛而深刻，如果從其發展的順序上加以觀察，則很可看出其漸次進步的痕跡。譬如廣西，則是先由民團的訓練，而後來才走上這個方式的。這種方式的優點，便在前面各種有意義的辦法，皆能包涵在內。他是以教育爲體，以農民生活之全部的指導爲用，無論知識的、經濟的、軍事的、指導或訓練，這種方式都要進

行，同時他並且可以調整各種辦法的步伐，使之協和的，向一個共同的組織目標去進展。所以就這一個重要的變遷上，我們視之爲綜合的方式，似乎不是過分的稱譽。就其教育注意的普遍來說，他很有點像日本的全村學校，就其爲民衆生活改進之引導來說，他又很涵有丹麥國民高等學校的意義；但却是中國特殊的產物。因爲他們教育的目標，放得很普遍，這樣便能審察出隨時隨地所應該有的活動，來促進組織的滋長。經濟問題要注意，自衛及其他問題也要注意，這樣則不致爲一個局部的目標所約束，而得總攬了鄉村全部的情勢，這彷彿可以有很多自由的餘地，來選擇決定所應有的活動。從這裏便可得到很大的解放，而同時便可有了很大的成功之可能。

不過要注意的是，這種方式還是近數年來產生的，現在還在試驗中，並且分別觀察起來，究竟是否都能合適，也正有很多的問題。即在各處所

試驗之辦法的內容上看，也還未能達到完全統一的步驟。如山東的鄉農學校，大家都知道有鄒平與荷澤的兩種形式在分別試驗。也許在不久的將來，各處會更現出一種愈進步的形式。可是無論如何，在目前所有的試驗上，這種綜合的優勢，是存在著的，並且即使再進步，也必是更能發展這種優勢的，更高的綜合的形式。所以我們離開了具體的各處所有之詳細的辦法，而只就這個綜合的優勢上看，是沒有什麼可以非議的。這個優勢，亦即是其成功之可能，分析起來，更可有下列幾點：

第一，組織之頭一個要件，是習慣的養成，在這個方式裏面，達到此項目的之可能，是很充分的。在經濟方面，可以由合作的指導，充實組織的內容，鞏固組織的基礎，並可以軍事的訓練，以及其他的教育方法，來幫助組織能力的培養。這樣則可相輔相引，而使農民的組織習慣，逐漸養成而不覺。

第二，社會是全體的，在社會中，人與人是互相影響的，沒有一個人不受別人之教育的。若是想要農民整個的進於組織，則單注意某一部分的人是不夠的，必須在廣大的農村社會中，造成組織的空氣與環境，這樣農民進於組織，始能成爲繼續的，生長的形勢。如此，則不惟要注意於成人方面組織之引導，兒童也要使之在這樣的形式底下來活動。這種綜合的形式中，是把兒童也放在教育的對象中的。這樣則在組織的指導上，兒童也很可以不致於忽略了的。如果兒童也能進步於組織的生活，則鄉村間組織的空氣，便濃厚了，環境的基礎便算有了。這樣人人生活在這組織的環境中間，耳聞目睹，皆是組織的生活，現實即是組織，組織即是現實，鄉村真正的組織，是不愁實現不了的。

第三，這樣的方式，又是極富於彈性的，他隨時可以注意鄉村社會的問題，調節解除鄉村隨時的矛盾，到一個近於圓滿的階段的。譬如土豪劣

紳的壟斷把持，是可以由多方面引導農民組織的力量上，來融化這個不平的局勢的；卽或農民間有了衝突，是可以由偉大的羣衆組織之形勢，來解除的。由此，可以使農民愈益成爲整體，而共奔赴於團體互助之生活。

第四，組織的第二個要件，是要能引發農民的活力，這是一切單純的辦法中所難作到的，在這樣的方式之下，便有了大的可能。因爲他本身是一個教育組織，由現實生活的指導上，由團體集合的訓練上，隨時隨地，都可以點醒了農民自身的問題，教他們振作向上，知道不能再苟且因循，應該改造自身及社會一切的不合。這在大的組織形勢之下，用這一種提撕警覺的功夫，是比著空洞的教訓，來得有效得多。卽只由現實生活的努力，也能時時覺醒於向上之必要。這樣則組織越走越可成爲自覺的，對於未來社會之光明的路徑，是逐漸可以清醒於農民之意識中的。

這一些推斷，雖似乎太理想了，然却皆有根據。一切自然與社會現象的結果，皆是包涵於最初之可能的形勢中，這種方式之最有把握的地方，便在他具有了這種可能的形勢。一個細胞，最初是很微小的，然而一個最複雜的生機體，其一切構造，皆在此微小之細胞內包涵著的。就這一個細胞來說，則他所有的，只是一個發展的可能。同樣，像這種社會改造的方式，也許最初是頂簡單的，然而複雜的社會之展露，便要在這頂簡單的方式內包涵著。因此，綜合的意義，並不在他內容的繁雜，而是在他能具有一個包容的形勢，涵有開發未來社會之一切的可能。

不過天下的事，也絕沒有容易的，可能是有了，然而如何能實現這個可能，却存在於一種更大的努力。方法究竟是容易生的，到了相當的時機，人人都能看到這裏。所難的，就是運用方法去發揮方法內所能有的成功。這一類的綜合的方式，實在也是中國近來南北各處共有的發現，從政治

上，到社會上，似乎都有這樣的新覺悟。「政教富衛」合一的信念，不是代表國人之普遍的意向嗎？可是究竟能否由此而解決了民衆組織的問題，還要待於此後更辛勤的試驗。在這裏，我還要提出兩個更根本的問題，請大家注意：

第一是，就組織的本身上看，須是怎麼樣的組織，才能是中國鄉村的，才能陶鑄爲農民之合理的新習慣？

第二是，就運用組織之活力來看，須是怎樣提發，才能鼓盪出來？

在前面，我們曾說到組織的三個意義，可是要知道，那乃是組織之基本的原則，從這基本原則，到具體的實際的組織，却還可以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同是組織，美國可以有美國式的，日本可有日本式的，皆有其明顯的特別點。自最高的政治組織，到最下層的社會團體，各社會各民族間，皆有其自成的形式。這些自成的形式，皆是從各社會民族間的歷史習慣

沿下來的。每一社會的某種組織，決不是偶然的，必定有他歷史的，以及其他的種種條件，使他必然具有那種形式。所以觀察社會間的各種組織，最要留意各種組織的特別點，從每一社會某種組織的特別點上，便很可推斷其歷史及其民族間的一切特質；反之，從一社會之歷史或民族間的一切特質，也可推斷此一社會中某種組織的特別點。這實不是什麼高深的學理，而是普通的常識。中國民族，我們皆已知道，在其過去的歷史，幾乎看不見一點組織的生活，可是如果他要有新組織時，則也決不能是偶然的無根的組織。他有悠久的歷史，也有深厚的文化，在每一個中國人的身上，實都具有他民族的特點。這樣便決不能產生一種違背於他們的歷史與文化的組織，如果他要有組織，則便是中國自己的，決不能是美國或日本的。必須是中國自己的組織，這種組織，才是有機的，才是自發的，也才是生長的。必須這樣，才能真正成功為組織的習慣，而不是一時的外表的形式。

·誰不深明白這一點，誰不能談組織，也決不能指導組織。可是近數年來，從開始中國有覺悟的人，感覺組織的需要時，一直到現在，我們還只看見大家光愁着沒有組織，用什麼方法去組織，却還很少看見有人認真注意探求中國人要的是什麼樣的組織。談自治的，固然根本沒用過這番心，卽是真正關心於民衆運動的人，也似乎沒有真想過這個問題。我們只看見今天一個辦法，明天一個辦法，這裏一個什麼社，那裏一個什麼會，什麼團，新鮮花樣，層出不窮，彷彿把中國農民看成了百事通，什麼皆可以作，什麼法他都能行，你也來試驗，我也來試驗，而並不先細細的攷慮一下，究竟這些辦法，有沒有社會的根據。能不能教農民照着走。時至今日，各種花樣，已玩得不少了，而農民們怎麼樣？不還是五十年或一百年以前的生活習慣嗎？結果不是農民根本煩了，就是牛辦法的人夠了，從此不聲不響，銷形匿跡，便也不願再運動了。性氣小的人，嘆一口氣，性氣大的，

還要大發牢騷，大罵農民頑固。我們試平心想想，這不是二十年來民衆運動的寫照嗎？這不是大家忽略這個根本問題的表徵嗎？

當然，每一種社會運動，錯誤是不能免的，並且越是錯誤的次數多，越表示出這種運動價值之偉大。不過屢經錯誤之後，總要有一番覺悟了，要能知道更進一步的認識問題的實際了。現在要明白，組織本身問題如果不去注意，不但沒有好的推進方法民衆組織不起來，即使有了好的推進方法，也還一樣沒有效果；甚而還更因爲推進方法的有力，反而越發加重鄉村的破壞。關於組織之方法問題，已經過多少年的試驗與修正，而今算是得到一個最進步的綜合形式了，現在我們便應該在這進步的形式之下，仔細留心糾正已往輕浮的錯誤，要深深的用番研究功夫，去尋求中國社會之正確的組織形式，使能從此把心力用在正常的方向之下，大踏步的向前走。所以這個組織本身的問題，是不能不特別注意的。

其次，前面又曾鄭重提到活力問題，在此綜合的方式裏面，我們已肯定其有提發活力之可能，在這裏，便要注意要怎樣去引發活力，去實現這個可能。前面只是從形勢去指點，這裏便要進一步去注意實際的辦法。

從表面上看中國農民的生活，使我簡直難以相信，他們還有向上的活力。我們曾指出，現在的農民，是在過度的刺激壓迫之下，苟偷的往前敷衍，似乎說到活力的提發，只是寄於渺茫的希望之間。可是從前面推斷這個綜合方式的效用裏面，我們又似乎已經承認了農民活力之能以提發。則這個承認是怎樣來的？又怎樣去從那些概括的判斷裏面，找出實際的引發之辦法，以解決民衆組織之更根本的問題？這又是一個頂重要的工作。

所以在探求方法之後，來更進一步的，究討這兩個極有關係的問題，是最爲必要的。不過這兩個問題，却皆不是簡單的，是關涉於全部中國歷

史與文化的問題，在我們這樣的討論中，是不能允許如此擴大來分析的，我們只能從較具體的原則上，指明應該注意的幾個重要意義。

關於組織方式問題，要指明的是四個要點：

第一點是，中國社會與西洋近代的社會，有一個根本不同之點，卽是西洋在近代的前半段，是偏重了個人，後半段又是偏重了社會，由其偏重個人，乃表現而爲個人主義，由其偏重社會，乃表現而爲社會主義，中國社會則全然兩樣。其社會自來的重心是家族，文化上，習俗上，乃無在而不以家庭爲基點。一切人與人的關係，彷彿皆是化家庭而擴大之，只重各方面情誼的聯鎖，而不畸重個人與社會之任何一點。這樣以情誼爲主的生活，便產出了義務的崇尚，就此以重視情誼與義務之點來說，我們便可名之爲「倫理的社會」。從政治以至社會下層之不像組織的組織，如鄉間的各種會社，皆充滿了此倫理的精神。近數十年來，雖然爲外面的世界潮流所激

盪，社會的種種習俗都逐漸破壞了，但中國人生活的深根仍在這裏，尤其是鄉村社會表現得特別清楚。如果要想使農人進於組織，則始終不能不從這個基本點上去想辦法。中國不有組織則已，有組織則也必是以情誼與義務關係作基礎的組織。因為中國人生活的根在這裏，離開這裏，中國人便沒著落。所以從此點意義說，中國將來的組織形式，不是別的，便是倫理範圍的擴大；是建築在這個社會幾千年來文化之基點上的新的聯合。

第二點是，唯其是倫理範圍的擴大，所以組織的初步，便不能是普遍的聯合，如西洋社會之階級的各種組織，而天然是要從各箇人關係較密的地方，如隣里親黨之間聯合起，依次向外擴大。如果構成的關係一廣泛，便難成功。不要說東村與西村，不能馬上有了組織，就是在一箇村莊裏面，也須是這樣一步一步的聯結起。由一箇一箇關係密切之小的單位，再逐漸溝通結聚成較大的單位，這樣的組織，才算自然。從中國人的特點上說

，他們的組織，很自然的要落於這樣的方式。曾見某君一個提案，建議中國鄉間合作社的組織，要應用「分組制」，將一個合作社的社員，分成幾組，由各組的健全組織，去完成全社的組織，這個意義很中肯，大概中國社會任何的組織，都不能不從這樣的辦法去開路。組織的指導者，應該深深的明白這一點，從種種方面來輔助這個組織的發展。一樣可以行集體的訓練，（如軍事教育）一樣可以行各種廣泛的團體指導，（如講習的，觀摩的，研究的，勸勉的，種種集會）。一樣可以行種種適應特殊環境的，臨時的或固定的編制；（如自衛上的聯絡）可是要緊的是，不要忘了這個基本組織，要把這一切當為培養幫助這個基本組織的功夫，而不要認為即是組織的本身，這樣才能看見真正的組織，而不以一時形式上的表現自喜自滿。

第三點是，唯其是倫理意義的聯合，所以組織也便不能從個人權利的

對待上去倡導，而亦必然的要從彼此尊重愛護的意義上去指引。在中國社會，一講權利，便是分離之勢，惟有在彼此敬重愛護之間去用力，團結才能堅固。「一輩同窗三輩親」，「不願同日生，但願同日死」，是中國社會自古以來對於人生結合的信念，新組織必定含有這套精神，始能牢穩。比如合作社的組織，如果只是教農民彼此泛泛然以社員的名義，對等的去構成這個團體，則決不如教農民相視爲朋友爲兄弟結合成的，來得實在堅固。合作社如此，其他組織，又何不然？因爲唯有相視爲朋友或兄弟，中國人方感覺關係親切，才覺得是一家人，這是從他倫理生活裏，培養成的民族心理。他決不會在泛然的關係下，有了堅固的結合，有則必是倫理的。這樣的聯合，我們可謂之爲「朋友式」或「兄弟式」的組織，以別於西洋在分子的權利計較的規定上構成的組織。

我嘗想，要想找出來正確的組織形式，則所有中國散在鄉村間，從歷

史上留下來的各色各樣的結社，是不能不加以充分之注意的。這些結社，有的類似合作社的性質，（如各種「合會」）有的又類似宗教的團體，（如各種「幫」「道」的祕密結社）這一些，雖然其結合有的很散漫，有的更很無意義，說不到是近代意義的組織，在自來的社會裏，他們多是不能登大雅之堂，不為知識人物所屑道的。可是他們却是自然產生出來的，是從中國社會的根底下長出來的，雖然不成為真正的組織，可是很明顯的，是帶着組織之色調的。他們是散在中國南北各處，深入於社會之下層的。我們用了種種方法去引導，而鄉間人還不理的組織，（如合作社）他們的雛形，却正很鮮明的存在於社會的內部。我們要的是組織，而這些很帶組織色調的結社，我真不明白，為什麼社會運動者不去注意，而偏要從美國德國乃至俄國，東拉西扯的，抄人家的辦法？我們明明的知道，組織不是容易的事，而這些社會自然生長的結社，為什麼就不去攷慮一下，他們究竟是怎樣結

合而得存在的？我們自然不是主張不分青紅皂白的，把這些結社一律提倡起來，有判斷力的人，自然知道我們的意思，完全不是這樣。我們是要點醒大家，注意這些結社的特點，從他們的特點上，來決定新組織應有的方式。只要明白社會事態不是無根而生的，便可知從歷史上沿變出來的結社，他是含著歷史的深因的。從他們最普遍的特點上，經過一番切實的剖析，找出他們最重要最有意義的傾向，以運用於新組織之中，是一點沒有疑問的。我很知道，這是一個繁重的工作，需要經過縝密的攷察和研究，可是一個概括的判斷，我是很自信的可以先提出來請大家注意的，這就是，所有這些結社，他們無在不是倫理的情調，而其表現出來的，無不是朋友的兄弟的形式，他們無不是從分子間的情義上，謀連結之密切的。在這些結社下，各分子大都是相視爲朋友兄弟，而構成了團體之關係的，他們也有自定的規條，而這些規條，主要的乃是維持分子間的情誼。他們的聯

繫，是情誼的聯繫，而絕非法律的聯繫。即如現在社會下層流行的「清幫」，或「三番子」，各會員彼此還是按着輩數排下來，相呼爲兄弟的，這可說是標準的結社方式。從這一點上看，便知道上面對於組織方式原則的決定，要各分子相視爲朋友或兄弟的意思，不是隨便提出的了。

第四點是，唯其爲倫理的組織，則此組織，自然也必是尊重領袖的組織，自然是能帶領起大家的人，由大家推戴著他而有的組織。中國社會，一切皆離不了領袖，這個領袖却不是把持勢力的領袖，而是在各分子的心意上，大家願意相信他的領袖。中國社會自來的各種結社或聯合，只有「頭」或「長」的名詞，這個頭與長，彷彿是家庭的家長，是情誼上，大家願意遵服他的命令，願意受他的約束的人。舊的結社是如此，新的組織也不能外乎這個方式。不過要緊是點醒各個分子，教他們在自覺的意識上，推戴他們所相信的人，不要是無意識的盲從而已。在朋友或兄弟的關係上

，大家覺得誰可以教導大家，誰可以監督大家，便可推戴誰爲團體的領袖。中國鄉間，自來是重齒尊長，這是從倫理生活的自然生出來的習慣，新組織仍然要從這種習慣上，打下根基。

本來一切社會的組織，都離不了領袖，不過在中國鄉村組織的領袖，却更爲重要，而其意義，又更有不同。就是中國鄉村的領袖，不僅是能辦事，並且還要能在行爲上領導大家。因爲他在團體組織中，是要受大家的愛護與敬重的，他的被團體的愛敬，一部分固在能力上，重要的還在德行上。在這個意義下的領袖，他必定要從自己的行爲，表率大家，教大家彼此間的情感，更能敦篤，相親相敬，而趨於完全一體的境界。他要留意團體分子間彼此的態度，注意他們有沒有意氣，有沒有不能相通的心理，誠懇的加以疏通和勸勉。因爲這樣的組織，是完全站在情誼之上的，情誼不合了，組織的精神便失掉了，雖然還有好的形式，也不能再往前進了。

這樣的領袖，自然是極難作的，並且不是現在鄉村間都能有的，可是真正中國的組織，便必須有這樣的領袖，這是從倫理精神自然歸結的事實。社會運動者，便要深知這一點，一面要發現並護持鄉村現有的自然領袖，一面又要用種種方法，培養未來的新領袖。一面要對全體的組織分子，勤加教導，教他們更能適合於組織，一面更要在領袖身上，多用提挈的功夫，教他們更能自振自勵，以擔負指導團體的責任。在這一點上，社會運動者，要拿得穩，要咬定了鄉村組織的重要關鍵，竭力從彼此相信相愛的精神上促進這個組織；要認識鄉村的組織，唯有在濃厚的無所計較的感情之下，才能結合得鞏固，才能往上滋長。千萬不要從權利的分別上，隨便應用那些牽制監察的把戲，以致失掉組織的粘力，滅殺領袖的信仰，致使組織失掉了根據。有眼光的社會運動者，對此不能不有一番深刻之理會的。

上面是說組織本身的問題，現在再來談啓發活力的辦法。這個問題，

要指明的，則又有兩個重要點：

第一點是，活力的觀察，不能從農民生活的表面來決定，要從農民生活之特殊的傾向上來理解。活力是什麼？從前面的解釋來看，即是自覺向上的一點意識或要求。從表面上看農民的生活，是太萎靡了，太因循了，完全是爲惰性的習氣所包圍，只是苟且敷衍，絕少生發之意。可是要明白，這樣的現象，不是隨便來的，也是從歷史上逐漸沿變下來的。中國社會，在很早的時間，已經脫離了階級與宗教的束縛，而走上完全靠禮俗力量而活動的階段。一般人民，在其社會的倫理關係中，由禮俗的指示，很自然的走上了自生自養的路。在這樣的社會裏，國家幾乎成了虛設的，社會是自有其軌道可走，更用不着政治的幫助。陶冶於這種社會的農民，其一般的生活，便很明顯的有兩點特殊的傾向：一點是，因爲靠禮俗，而禮俗又是社會裏自然產出來的，是一種生活之原則的指導，（如孝親睦隣等）爲

著適合禮俗，乃時時不能不有一種自覺的判斷。（如如何孝親睦隣等）一點是，因為靠禮俗，而生活很自然，各人可有各人的道，外面沒有強力的壓抑，（階級的或宗教的）用不着用多大的力量對付外面，所以生活乃就表現不出力量，而很自然的，是走上因循妥協的狀態，而不易振作。這兩種傾向，似乎是相反的，而實則是相連的，都是從依靠禮俗而來的結果。不過因循與妥協這一類的傾向，却常是缺乏自覺的，是富於惰性的心習，他是與自私貪求等同是農人生活中不自覺的習氣。因為是惰性的，所以乃妨礙了進取。通常我們對於農人，大概都看見了這一面，所以感覺對他們難有辦法，其實在惰性的背後，他還存在著一點自覺的意識，不過不易觀察罷了。

雖然在近數十年來，農人經過慘酷的遭遇，越發加重了惰性的傾向，由因循妥協，而變成敷衍苟生，可是這一點自覺的意識，終還沒有消滅。

鄉間人爲什麼許多對於社會風氣的變化，提起就嘆氣？爲什麼老是拒絕政治上一切新的設施？一部分固然由於習慣的不合，一部分則很表現出他們內心的不安。他們彷彿覺得，現在是一切都不如從前了，現在是什麼都不行了。這一種對於現社會不滿的心情，請你不要忽視，這即是他們由自覺的判斷而來之一個很微細的向上的不安，這就很可看得出來，他們還仍然有自覺的意識在。這種自覺的意識，（或判斷）不是別的，即是活力的端倪，是一切皆硬固了的一點微小的生機。他們雖然是不願動了，可是如果能點醒了他們這點自覺，使之由微弱而逐漸強大，由隱晦而逐漸明顯，則對於環境改造的要求，未始不可熱烈起來。我們所以承認農民還有活力存在，其根據便在這裏。

第二點是，活力雖還存在，可是想着引發，却是最困難的事。因爲中國農民的活力，不是存在於易見的行動中，乃隱伏於各種固習的背後。他

不像新興民族，活潑潑地，處處表現出飛躍的神態，他們是飽經憂患的人類，彷彿世間一切事變，他們都看穿了，對於什麼事都不易起勁。這比組織的習慣還難用力。因為組織的指導，不論成效大小，總還可有點形式的表現，而這個活力，則是精神的自覺，是存在於無形的心理上，摸不着，看不見的，想用力也不好，這真是極難的事。可是也正因為難，才表現出這個事業的偉大。想著進行這個偉大的事業，便不能不從事實的根源上想辦法，如此則只有靠組織指導者的眼光與熱力，從農民生活的各方面，去注意這個問題的基本，決定自身的態度，似乎很難找出一個一致的具體的辦法大家都能運用。可是具體的辦法雖然難找，而概括的方向却可以決定的。從中國農民之特質上看，就我們所見，則這個方向，沒有別的，只有是教育的。然而却非普通的教育，是能深入農民意識深處的教育，是能透過了種種陋習，而盪動了生命裏層的教育，是從形式到內容之一內外

交養」的教育，是不離於現實生活指導的教育。分析起來，這種教育的要點又有三個：

一點是必須從「向上學好」的意義上，醒農民的注意。因爲農民那點自覺的意識，是從倫理生活下，經過禮俗的鍛鍊培養出來的，這裏面便很帶有向上學好的意向。中國一般（注意此兩字）的禮俗，有一個特點，卽是以對別人盡責任爲對。譬如一個人，如果棄家不顧，或是富貴而忘其妻子，便常爲社會所不齒。這固然是唯有如此，才能愈加增進了倫理的連鎖，鞏固了社會的基礎，然也同時更指點了一個向上的人生，使人不敢不努力學好，以求對得住他的家庭戚友。除了少數之少數的人，誰也不願意叫自己聲敗名裂，辱及親友。這卽是中國人一般的自覺的意識，也是中國人生活之基本的源泉。這樣，如果教農民的活力盪動起來，便不能不從這個根上下手，要在這是非標準完全混亂之下的苦悶空氣裏面，點醒他們重新認識

這條向上學好的道路，指點他們怎樣敬長慈幼，怎樣敦睦鄉里，這樣才能真正打進了農民心意之深處，而得逐漸引發出生機來。

再一點，是這種指點，不能是空的，必須落在現實生活裏面，具體的說，就是必須落在組織生活的裏面，才有實效。因爲人的生活，是不離於實際的，向上學好是生活的基本的原則，而向上學好之道，則又隨着社會的變遷而有轉移。譬如在從前沒有團體生活時，開會商量事情的秩序，也許不必要，而新的組織生活，則不能不重視這件事了，這樣則必在開會的秩序上，有所盡心，始能算新社會底下的向上學好。開會如此，其他關係於團體生活的事，也都需要如此。教育便要從這些地方去指點，這便是內外交養的教育，必須如此，教育才不致落空，而組織才不致於成爲機械的習慣，而得躍動起來，成爲活的生活。

三一點是，指導者必須有活的態度，始能增強了教育的力量。這一點

便可以答覆了國人對於民衆組織的引導是應該急進或緩進的紛辯。只要知道民衆組織是要針射着習慣與活力兩個目標時，則態度的決定，是不成問題的。我們很清楚，組織習慣的培養，是可以從經濟上緩緩的引導，使之得到合作的訓練，而同時也可以用急進的軍事教育，以鍛鍊集體的意志的。同樣，活力的啓發，也可分別用這兩種態度去指導，而收到相輔相助的效用。在基本上，固然必須用緩的教育方式，逐漸引導，以收潛移默化之效，在著手時，也許必須用一種急進的嚴格之教育方法，例如軍事的訓練，惡劣風氣（如吸食毒品賭博鬥毆之類）的制裁等，轉移社會的目標與空氣，使着造成一種振作嚴肅的風氣，以夾持一般民衆，不能不向一個新的目標去注意。這彷彿對於一個沉墮已深的人，要想使之有所覺悟，實不能不與之以「當頭一棒」的。不過要緊的是，指導者必須認準了大的方向，以及自家所有的指導的憑藉，看看有沒有這樣充實的力量，以隨時決定應有

的態度；這樣才不致因爲態度過緩，而把組織事業，作成不生不死的局面，也不致因爲態度過激，而生出僵固硬化的流弊。

最後，我們再來討論推進民衆組織的系統問題，要看一看完成這一件事，（民衆組織）究竟應該靠社會，抑是靠政府？

從綜合方式的決定上看，似乎已經表明了，必須政治的系統，才能運用這個方式，民衆組織的推進，似乎也只有這一個系統，始能完成，這個問題，似乎已經不用再加討論了，可是事情也決沒有這樣簡單：

第一，從上面的各種分析來看，組織的兩面，（習慣的培養與活力的啓發）天然是需要極深刻的教育功夫，始能推進。然而這種功夫，如果完全靠政府來作，則不易見功。因爲政府作事，是不能不講形式的，不能不求一律的，而教育這件事，却必須是活動的，要隨時隨地因應外界事物的需要，而有所變化的。如果處處求形式的一致，規條的一律，則這個活的

效用，便不易得到。任何人都知道，政府作事，是不大講內容的，一紙公文，規定怎樣作，便得怎樣作，致於作到什麼樣，有什麼結果，便不大了。所以政治的設施，自來便很少帶有教育性，（真正政教合一的政治在外）這並不是政府都想這樣，而是由於政治的事情，是帶來了這樣硬固的性質。況且從政的人，也不一定是懂得民衆組織的，即是想着用教育功夫，有時也知不道怎樣用，勉強用，也許用錯了，遺誤更大。所以如果把民衆組織的推進，完全由政府來作，則任何好的方法，也都慢慢要變成機械的，僵固的；假使到了這樣的地步，民衆組織還有什麼前途！

第二，在第一段內，討論地方自治與民衆組織的關係時，我們就已指明，中國現在，正是要从下層的組織，慢慢擴大，逐漸長成一個國家。這就是說，中國的政治本身，還沒有軌道，還須由民衆組織來培植出一個政治體系。現在我們反而要使這沒有軌道的政治，來作這個培植政治自身的

事，從道理上說，是自相矛盾，從事實上說，也顯然難通。姑不論政府能不能作這一件事，即使能作，又那能使各處政府都來作這件事情呢？

從這兩點來看，似乎由政府來作民衆組織推進的事，又是完全不可行的，然則這個問題，究竟應該如何解答呢？

這個問題的解答，還要從事實的沿進上看。從事實的沿進，我們看見了極明顯的兩個動態：一是民衆組織運動的本身，越往前走，便越離不開政治，一是政治本身，因為民衆組織運動潮流的鼓盪，越往前走，便越離不開民衆組織。這兩個動態，便可給與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確定的答案。

何以說民衆組織，越走越離不開政治呢？原來民衆組織的運動，在開始時，自無疑的多是純粹的社會運動。就理論上說，政治沒有辦法，不能不從民衆組織下手，在事實上，政治最初也不注意這個問題，不能不由社會運動者自己來作。中國十餘年來的民衆運動，在最初的時候，無論是那

種的形態，差不多都是社會下層的活動，並且在最初的形態，如單純注意知能開益的民衆學校，以及經濟上的合作組織等，也不大關涉於政治，很可以在純社會的範圍內來活動。可是隨著事實的進展，擺在社會運動者面前的問題，便越問越多，越問越深。想着解決經濟問題，便不能不顧及治安，想着解決治安問題，便不能不希望實行普遍的軍事訓練，而普遍的軍事訓練，沒有政治憑藉，却是辦不到的，這樣隨着問題注意的開展，事實上便自然要及於政治問題，便自然要同政治發生關係。自衛如此，其他事情，也莫不有這個趨勢。除非事情是停止不進的，只要往前走，將沒有不同政治發生關係的。這是自然的形勢，誰也不能止得住的。所以說，民衆組織運動，越往前走，便越離不開政治。

其次，再來看政治方面的情勢。任何時代的政治，皆不能離開社會而獨立，政治原是社會事實表現的形態，時時皆受社會事實所決定的。封

建制度的社會，便有封建形態的政治，資本主義的社會，便有資本主義的政治，原是不可易的定理。中國政治之所以沒有軌道，是社會本身組織構造崩潰下必然的結果，可是如果社會一步一步有了組織的要求與事實時，政治使也不能不隨着有所轉變。民衆組織的運動，從種種方面看，都有他深厚的社會根據，開始大家雖然不注意，可是隨着社會事實的推移，大家便也逐漸注意了。這樣，在社會上，是必然的可以逐漸構成爲有力的潮流或趨勢，而在這樣潮流或趨勢之下存在的政治，便很自然的，也要轉向於民衆組織之一途。爲什麼近年南北各省的政府，要督促民衆，辦民團，辦聯莊會，乃至提倡合作社，辦理各種訓練民衆的機關學校？這皆是受社會潮流的鼓盪，不知不覺的走上這條道路。這條路現在還算才開始，如果社會的組織運動，還是繼續增高時，則政治的設施，便更不能不合於這個趨勢，更不能不走向民衆組織的促進。所以說政治本身，也越走越離不開民

衆組織。

這兩個事態的動盪，實能與我們以很大的啓發，使我們可以看出，在最近的未來，社會運動的潮流，與政治的方向，將逐漸融合爲一，而共同促進了社會的進步。這是事實的必然，也是中國社會轉變的重要關鍵。在這樣的事實下，社會運動者可以逐漸得到政府的同情與輔助，而愈益增加了事業的效果，政治方面則可以逐漸接受了社會的意志，而逐漸走上正常的軌道。這個路程，也許還須經過較長的時期，可是趨勢是顯出了的。從這裏，我們便可相信，以前的民衆組織運動，雖然可以爲純社會的，今後將絕不能如此，將要步步與政治的意向相諧調；這一個大的事業，將要由社會與政治的共同努力，而走向一個比較今日更圓滿的階段。

所以從這裏看，單從理論上探究民衆組織的推進，是應該歸於社會，抑歸於政府，是沒有多大意義的。社會與政治力量的合流，已成爲不可遏

隨的事實，今後的問題，將不在此推進的從屬是應該在誰手裏，而在如何把握此趨勢，指引此趨勢，教他能在完全合理的軌道之下，正確的謀民衆組織的開展。

在今後的問題，最重要的當不外如何使政治對於組織問題，得避免了前述的缺欠，而能穩妥的輔助這個運動的進行。社會運動者最應努力的，大槪要在這裏。從原則上，我們可以指出社會與政府兩方應持的基本態度，作這個系統問題討論的答案：

一、社會運動者，應緊緊把握住組織的根本目標，不要離開了教育，在適當的憑藉之下，運用政治的助力，由綜合的方式，作組織的推進。

二、政府的主持者，要明白，民衆組織是社會的基礎事業，如果想來推進，則最好不直接辦理，完全信託社會運動者，由社會運動的團體，直接來辦，自己居於間接輔助的地位，以避免僵固化之傾向。

這樣往前進，則雖然是社會與政府合作來完成這一件事，而事情的重心還是在社會手裏。在社會手裏，則方法上自容易有所改進，生機還是繼續的，而嶄新的社會構造之形態，將可由社會與政治的共同努力，得以逐漸顯露出來。

五 結論

上面對於民衆組織的對象與方法，大體都已討論完竣，現在再進而推斷民衆組織如何表現爲地方自治，作本文的結束。

本來地方自治，就其涵義來說，即是一區域內的民衆，能共同商量辦自己的事。這好像須先來構成了一個組織體，始能辦到這一步；其實，組織體生長的時候，便自然而然的要商量辦事，所以組織與自治，還是一回

事，不過可以從其內容上說爲組織，從形式上說爲自治而已。這個自治的表現或進行，在中國社會之自然順序上，大概可以有這幾步：

第一步是，民衆完全不感覺到組織的需要，由指導者的努力，而慢慢形成爲組織體，有了組織的意識。

第二步，由組織意識的發動，而逐漸覺察於團體以內的事，大家應該共同努力，而慢慢能夠商量。

第三步是，由組織意識之充分開展，而團體以內的事情，各各分子，皆願意過問，也皆能過問。

大概到了第三步的情形，便是團體組織完成的時候，也是自治形式圓滿的表現的時候。一村一鄉以內的事情，如經濟的組織，禮俗的整頓，衛生的設施，公安的維持，糾紛的調解，將要很自然的，落於這個自治體內，而得達到一種很有秩序的生活。這樣，將由小範圍（如一村一鄉）的自治

，而逐漸聯合成爲一更大範圍（如一縣）的自治；而同時上層的政治，將也因爲地方自治的進步，而逐漸改變其形態，成爲有秩序的政治，適合於社會的政治。這樣前進的路程，便是「由小範圍來着手以建設國家」，這是中國社會進展的自然程序，也是人類歷史上，還未開發過的自覺的社會改造。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稿成

鄉村運動中之兒童問題

一

在任何時代的社會中，兒童都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是社會未來的主人。不過在古昔時代，由於社會傳統的觀念，常把兒童視為成人附屬的分子，以為無足輕重。於是在教育上，主要的目的，乃為使兒童接受成人的思想，摹倣成人的舉動，而兒童本身活潑的生機，遂乃常被壓抑。可是時代的轉變，終於把這個社會的偏見逐漸糾正過來了。在教育上，兒童本位，兒童中心的呼聲，早已轟動一時的耳目了。並且這種態度，已很快的轉到社會問題上，許多社會問題研究者，已感覺到兒童對於社會關係的重大

·近世的女詩人愛倫凱曾說：「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這一個震動一時的口號，現在已將成爲社會事實的描寫。尤其是轉變期中的社會，更充分的表現出這種事態的推移。譬如蘇俄，他正在用極大的力量注意這個兒童的教養，使兒童積極的成爲社會組織之健全分子。其他的國家，也無不以其一部分的力量，來對待這個問題。所以，「兒童的世紀」，現在誠可當之而無愧了。

這種事態的轉變，其最初的原因，當不外是對於兒童心理認識的轉變。自從盧騷爆發了注意兒童自動的火花，許多聰明的教育家，便都往這條路趕上來。不過從社會問題上正式看重了兒童，這還是最近數十年的事。這大概由於最近這一段時間，是社會問題最緊張的時代，大家都覺得要想使社會適應這個時代，勢非社會內各個分子了解這個時代，參加這個時代不行。於是這個幼小的分子，便自然爲一般人們所重視。這告訴我們，兒

童在現代，已經不能只看作是未來的主人，還應看作是當前社會的重要之一員了。

這實在是時代的新供獻，這裏可以看出對於社會之新的認識。本來社會的改進，原要靠成人的努力，然而這些天真活潑的兒童，他們正具有強盛的生命力，在他們接觸的社會，從家庭學校以及於他們自己的伙伴，都是在與全體社會密切相關。如果對他們有了相當的指引，教他們也能發展其才能，用在社會改造，或與社會改造有關之生活上，則其對於社會，正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對於兒童的重視，正是社會合理的趨向。

鄉村運動，原是整個的民族自救運動，他是指示出這個社會正在一個大轉變期。這個運動的主要分子，自然是在一般農民的身上，然而向深處看，正也如同一般的社會，必然要看重了兒童。並且因為這個社會的轉變，還特別複雜深微。所以更應該注意於兒童的引導，使兒童也能參加這個

運動，成爲改造社會的新分子。這在鄉村運動的實行者，大概都可以迫切的感到。觀於各處鄉村運動團體，對於兒童教育的努力，便很可以看出這種情形。不過這裏却有一個要緊的問題，就是我們應該怎樣領導兒童才能合於以上的目的？一種事情，如果處理的不得其當，也許只能得到反面的結果。所以我們對於這箇問題，須要加一番冷靜的攷慮，應該把他當作新興的運動，要謹慎的探求其前進的路徑。

一一

對於兒童最普遍的指導，當無過於各處的鄉村小學了。因爲一個鄉村小學，實足爲一個村莊以上的教育中心，所以許多鄉村運動者，都要把小學作爲改造鄉村的發動機。誠然，這種小學校，如果能努力於鄉村改造的

事業，定能得到相當的結果，何況他還是以指導兒童爲職志呢？不過雖然如此，事實上却很有困難。一般鄉村小學的教師，其地位的清苦，環境的僻陋，實處處都使他們難以擔負了這番責任。他們常常爲了這一些而不願或不能向上求進，於是就只有敷衍於講授的呆板方式之下，而不能有新的創造。這種現象，只能證明現在教育制度的不合理，實不能單純的責備這些清苦的小學教師。

除了這些大多數的小學以外，少數的鄉村小學，他們也想企求一種新的教育試驗，而想着從傳統的教育方式打出來，對於兒童有一種活的指導。譬如流行的生產教育的口號，現在也已由城市而波及到鄉村，有些鄉村小學，也來作這一種試驗。可是這一類的事，還只是教育方法的改善，這一類的方法是否即完全合宜，還有問題；即使完全合宜，而又怎樣能影響到社會？他們的鄉村，又怎樣能由此而得進步？這實在還存着一個基本的

問題。

從社會方面來探求兒童的引導，便不能不注意於現在正爲國人所重視的童子軍運動了。這種運動，他不單可以及於學校以內的兒童，並且可以吸收學校以外的兒童。他是以全社會的兒童爲訓練的對象，他的目的，是養成兒童的共同生活之習慣，在共同生活中，培養其組織能力，及其他的善良的品格。這種指導，本來是很有他的效用，歐美各國，原是用了很多的力量加以提倡，在中國，似乎也同樣有其需要。不過這裏却又要看清楚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這種運動，原是歐美社會的產物，他們有其資產階級的兒童，有其集中於都市的生活習慣，在這些條件之下，童子軍自然能得繼續發展。在中國，則全然不是這樣的情形。鄉間的兒童，他們生活的貧困，已隨著農村破產的趨勢愈益增進。他們大多數只能上得起不要學費的鄉村小學，並且還要以大部的時間，幫着他們的家庭作事；他們時時是

要受生活的壓迫。這樣的兒童，想着教他們學童子軍常識，穿童子的服裝，組織童子軍的團體，參加童子軍的集會，這實在是難乎其難。能參加的也不過是鄉間較有資產的兒童，大部分的兒童，却要被擯於這種運動之外。所以這種運動，在中國都市的地方雖有其相當的地位，鄉村間却沒有他發展的機會。所以雖然他的內涵有不可輕視的效用。然而我們却不敢承認他是鄉村社會的兒童引導之完善的方式。

在上兩種方式之外，最近兩二年來，國內又有一種新興的兒童運動。這是一種很新鮮的試驗，許多人都同情於這種運動，這即是陶知行先生等所倡導的「工學團」。關於工學團的辦法，有陶先生所主辦的生活教育週刊，及其他各種有關係的書籍可作參攷，這裏不必多加敘述。這種運動，原是希望澈底發揮所謂生活教育之意義，而打算「將工場、學校、社會，打成一片，產生一個改造鄉村的富有生活力的新細胞。」這本來是包括兒童

及青年的活動；關於兒童方面，是同對青年一樣，要用「即知即傳人」的方法，使之一面學，一面教，並且不但兒童教兒童，也去教成人。這樣的兒童，他們不教作學生，而叫作「小先生」。陶先生以爲小先生的制度，是普及教育最好的方法，他曾擬定寶山縣普及教育的方案，以爲如能使小先生參加義務教育的推行，則全縣的文字教育，只消一年便可以宣告普及。這實在是很特別的辦法，比着前兩種形式，都來得巧妙。這裏面至少有下列幾個優點：

第一是可以充分發展兒童的天才；因爲這種辦法，是以兒童的自動爲原則，兒童一點也不受拘束，具有天才的兒童，因爲要作好的小先生，便可以努力發展自己的天才，多學多教。第二，並且還能使兒童與社會聯接起來，他能使兒童週圍的世界，可以受到兒童的影響，間接的也就是受了指導者的影響。第三，這種辦法，用費可以節省到最小限度，一個鄉村小

學的用費，實可以辦兩個以上的兒童工學團，在這窮苦的鄉村社會裏，是最能適應。第四，這個辦法，又是兒童自己的組織，所謂團，便是團結的意思，兒童生活於這樣的團體裏面，能使他們覺察出自己的責任，也更能覺察出來團體的力量，對於他們以後的生活，實可與以不少的影響。第五，單從教育上來說，則這種辦法，在教育方法上，又佔一個重要的位置。他能使傳統的教育習慣完全廢除，而得盡量的從生活上求教育的進展。這又實在是教學方法上之一個大膽的試驗。

這五點可以說是工學團運動之最重要的貢獻。也許在實行的人，還可以發現其他的收穫，但也總不能出乎這五點意義之外。從這裏我們當可以知道這種運動爲什麼能很快的發展了。

不過這種辦法的長處固多，却也有他的缺欠，並且這個缺欠，關係並不很小。首先，我們應該知道，工學團固然能使兒童有相當的組織，可是

他這個組織，却並沒有他們生活之最切近的基礎。只使兒童爲了富小先生而能有團體生活的努力，這種努力實在很難靠得住。兒童之所以喜歡當小先生，不外由於興趣的鼓動，可以這種興趣便是不可靠的東西。一般鄉村的兒童，他們還有各人最切近的生活問題，他們固然可以一時的興趣，來作小先生，可是生活的問題逼迫着他，他的興趣究竟能維持多久，正是誰也不能斷定。如果只是鼓動其一時的興趣，教他們有所努力，而不能在其生活最迫切的地方，有所解決，則這個團體的組織，便極難永久。一般鄉村小學的學生，在其求學時間，各個人也都能彼此相熟，可是一旦畢業，則常各各分散而漠不相關。這因爲什麼？不過由於兒童彼此之間沒有生活上必要的連鎖而已。工學團如果只是憑藉著兒童充當小先生的興趣，來作其連鎖的關鍵，則這個連鎖，便脆弱得可憐。事實限制著他們，一個工學團參加的兒童，在某一時期，必定也要退出來作他們生活所必需的事。雖

開了工學團的兒童，則又怎樣能維持他們的興趣，能教他們長期的團結起來呢？如果兒童的團結，只限於共同工學的時間，則也與一般的小學，相差不少。所以就兒童本身來說，這未嘗不是一個顯著的缺點。

其次，就著社會方面說，工學團的方式也有問題。這個辦法，兒童與社會之連繫，完全立足於小先生的制度。現在姑不論在這種富於保守的鄉村社會，使兒童來教成人，究竟能否作得通，即作得通，可是如上所說，這個小先生的辦法，原沒有兒童生活的基礎，一旦兒童離開了工學團，失掉其充當小先生的興趣時，他們對社會原來的連鎖，便將中斷。這樣他也便逐漸同化於社會，而不能繼續為社會改造之新因子。

再進一層看，則這個辦法背後之生活態度，也很有問題。我們已經知道小先生之運用，其立足點是在兒童的興趣。可是這種興趣，分析其來源，又不外是一種虛榮心理的表現。工學團的指導者，曾規定一種標誌的方

法，即是用紅布符號標誌金星以代表其教學的代數。這個固然能鼓勵兒童爭勝的意思，但是同時却又能增長兒童虛驕的心理。不錯，我們應當使兒童發生責任的感覺，使之知道要爲社會來服務，然而如何引導他這種責任的感覺，正不是隨便的事。一個兒童，如果使他日日自視爲小先生，而要在其朋輩以及年長的成人中，尋求其被教的學生時，則任是怎樣天真的兒童，不能不逐漸爲自是驕傲的心理所侵佔。本來人的生活是最需要指導的，在兒童時代尤應該謹慎的指導他使有好的基礎，如果開始便使其精神充滿了虛驕的觀念，則一切正確的指導，恐將被此種觀念所障礙。合理的人生，應該是感覺自家的不足，即便對人有所教導，也應該從愛人助人的意思出發，而不該由爲自己的虛榮出發。固然這種生活是不易作到，但是總不能不往這裏努力。兒童時期，正是人生最富於感受的時期，你指引他要愛人助人，即不能夠作到，至少他總可以得到這種正確的觀念。你如果從

頭就指引他爲虛榮而努力，這便無異在他的生活上種下錯誤的因素，向下便將愈走愈難轉變。如果我們關心兒童的生活時，則便不能忽略這個類似輕微而實至爲重要的問題。

三

然則兒童運動的路徑，究竟應該怎樣找呢？從開始所說的話，我們便是站在社會問題上來看這個問題的。這樣則自然不是單找一個教育的見解，而是要找一個一般兒童之合理的運動。上面的批判，所本的態度原是這樣，則新的研究自然也要根據着這個態度。我們必先明白這個社會所最需要的的是什麼，要把他向那裏引導，然後兒童在這個社會內所應該走的方向，才可以找到。

現在的鄉村，從任何方面看，實都可以看見其最缺欠的是組織。一切問題的解決，都要從這裏生辦法。所謂鄉村運動，其實不外是組織鄉村的運動。從這個意思出發，則可見到，要想使兒童也能促進這個社會的改造，則最要緊的是也能抓住這個核心問題，促進鄉村的組織。而想著促進鄉村的組織，則又必須使兒童自己能夠構成一個組織體。兒童必須能夠構成組織，他才能有力量可以發揮，而在鄉村的地位才能增長。如此則又怎樣組織呢？

一個極易蹈入的觀念，我們必須避免的，就是不要把兒童看作能獨立而不受社會之影響的。許多人好這樣來看，所以教育上的主張，常常是單幻想一個兒童的福地，而不顧及兒童的環境。如果我們明白兒童是社會的兒童，則這種觀念便可不致發生了。我們要來組織兒童，先要明瞭兒童是離不開成人的，至少中國社會的普通情形是這樣。兒童的生活，處處離

不開成人，他只能算是家庭間之幼小的分子，他本身一切都不能自主，都要受父兄的扶助。在這種情形之下，要來使他們有組織，則必須使兒童的父兄，也能輔助這個組織，最好還是能加入於這個組織。如果能這樣，則這個組織便不是虛飄的，便有了他家庭的基礎。假使單純的來組織兒童，則在特殊的環境之下，如學校或工學團一類的社會，固然也可以辦到，可是一離開那種環境，則這個組織便沒有掩護者，他便不易繼續存在。兒童的知識，兒童的生活能力，都使他不能自己單獨的有所活動，所以對於兒童的環境（按實說來，即是兒童的家庭），不能不有充分的注意。

其次我們又要追求兒童組織之永久的條件。家庭的連結，只能算是兒童組織之基本條件，但還不是永久的條件，因為即使能這樣，這個組織也不一定能夠永久的。當然，所謂永久，原是比較的，而非絕對的；可是如果他本身能帶來了可以永久的條件，則也便可說是能永久的了。這個永久的

條件應該怎樣找？這仍沒有什麼奇的辦法，仍只有從兒童生活最切近處來尋求。所謂生活的切近處，當不外是衣食問題，換言之，亦即其經濟的條件。一般的鄉村組織，大家都可知道必須以經濟的內容來充實，兒童的組織也不能例外。假如我們能使兒童的組織也成爲經濟的組織時，則兒童及其家庭與此組織的關係便愈密切，而此組織，也便可以比較的永久。

還有一點要切實注意的，就是這種組織，必須以兒童生活之向上爲目的。要使兒童於組織中，能學得作人的正常態度與工具。他要使兒童能發展其才能，而却又要不違背了合理的人生。他不要如小先生的方式，帶有虛驕輕浮的傾向，而要帶有活潑敦厚的情調，使兒童能潛移默化於無形。他要使兒童知道自助助人，並且還使之能夠有担当社會前途的自覺。經過這樣薰陶的兒童，才能爲社會改造之新分子，也才能爲社會未來之真正的主人。

四

上面的話，實可謂兒童運動的原則。從這幾點來尋求兒童運動之具體方法時，當可不致漫無歸宿。現在我們便根據這條原則，擬訂一種具體辦法，作熱心服務於鄉村者的參考。

這個辦法，是把兒童組成一個合作的團體，以兒童爲「直接團員」，以兒童的家長爲「監護」，在某種合作的形式之下，導之共謀生活的向上。這樣組織成功的團體，我們可稱之爲「少年團」，或「兒童合作團」。

這是簡括的說明，現在再分條解釋於下：

一、團的主體——這樣的團體，必須有一個引導的「主體」。這個主體，須是能長久存在於兒童居住的區域之內，這不論是鄒平荷澤形式的鄉學

村學，與普通的鄉村小學，以及新試驗的各種較有永久性的鄉村教育機關，都可以充任，來加以試驗。

二、團員——團員卽是主體機關所教育的兒童。這又可因其與主體的關係，分爲「固定團員」，與「流動團員」。固定團員卽是現在主體以內求學或作事的兒童，流動團員是已經離開了主體，而在家服務或作其他生活的兒童。

三、入團與出團——凡是與主體有關係的兒童而沒有特殊惡劣的行爲時，皆得爲團員，所以入團的手續很簡單。但是主體的導師，須注意指導，使各團員都成爲健全的分分子。團員的年齡，暫定從九歲起，至二十歲止。如超過二十歲時，卽可出團而爲「監護」。

四、監護——團員的家長及達於團員的最高年齡的團員，皆得爲監護。監護的責任在監督團員，並幫助主體的導師教導團員。出團的監護，其

充團員時的任務，須請求主體的導師，交給其被指定的團員。

五、導師——主體機關擔任指導之責者爲導師。導師須具有溫和的性情，服務的熱誠，以身作則的指導團員，並且還須指導監護，使其能參加本團的活動，教導其充當團員的子弟。導師不定一人，但必須深明瞭本團辦理之意義者，始能勝任。

六、合作——這是團的永久條件，必須深加注意。導師須按當前環境之可能條件，引導團員成立某種形式的合作組織。如果能有法籌出相當的基金，作此項組織的基礎更好，如不能，則只有從頭慢慢的蓄積。不過無論辦什麼形式的合作，最好使之帶有信用合作的職能；因爲這種合作，是最能養成兒童儲蓄的習慣，是訓練合作意職之最好的形式。再則是導師必須使團內的監護參加，從開始便要使他們成爲合作的間接社員，要教他們同情於此組織，並且教們盡量同合作社發生關係。如是信用合作，則最好

是以監護爲借款者，由其指定的團員作代表以舉行借款，這樣則便可使團員的家長與團之間，發生了親密的關係。主體的導師如果能積極緊結這個關係時，則便是爲了少年團樹立了堅固的基礎。

七、組織——團的組織，要充分涵著中國社會所優越的愛人敬人的精神，最高組織，不能是兒童自身的，而應是導師與監護所組織的一輔導委員會」。這個會的人數不必很多，除導師外再加監護兩人便夠了。這兩位監護，當然是要由導師約請監護推舉出來的。輔導會的主席或主任，自然是導師，如導師有更換時，即以新導師接充。這樣則輔導會便可永遠是繼續的，並且還永遠是教育性質的。

團的本身組織，因爲團員不是同時與主體發生關係的，則可以一期爲一單位，各成一個分的組織，名曰第一第二等分團。每分團可置正副團長各一人，由導師指定團員中可任團領袖者去充任。分團之下，則又可按團

員住址的遠近，分成隊或組，各期總團長，須能提挈全團，亦要由導師指定，團的日常事務之執行，如合作管理等，導師可指導團員分股担任。

八、集會——要想促進團體的力量，則集會是必須重視的。因為除了固定團員之外，其他團員大都散處鄉間，平常不易接近，最好是每月有一次的總集會，以溝通聲氣，並由導師與以誠懇的指導，這樣則團員的教育，便可繼續不斷。

關於監護，則也須有集會的時間。不過因為監護們生活忙迫，這種會當然不易召集，導師要斟酌情形相機舉行。在這種集會裏，導師要指導監護，注意團的問題，商議團務的改進；如此則團的精神，便可愈益充足。

九、活動——除了集會以外，導師還應指導團員，作相當的社會活動，這對於團員，尤為有益。活動的事項，不必一定，最好以事實的需要情

形來規定。譬如規勸村人不要賭博，幫助別人識字等，都是很好的活動。導師應於每次集會時，宣告團員以應作的活動，下次集會，便要加以檢查，以定其工作的成績，並與以相當的鼓勵。

少年團的辦法，大概是這個樣子：這樣的組織，始能說是社會的，因為他不是兒童孤立的暫時的聯合，而是連結了成人以及經濟條件之深切的組織。這種組織，在開始時，他便是抓住了社會的中心問題，在連結的關係下，領導社會向一新的方向進展。他既不同於一般學校只注意兒童的自身，他不像童子軍之浮游於社會的表面，而工學團之輕浮的傾向，也可以避免。在這樣組織下的兒童，他才真正的參加了社會。我們不要輕視了兒童，他們將要在這種組織內發展他們的天才，推動社會的齒輪向前動轉。

也許有人以為這個辦法太難，不容易作到，可是真正的社會運動，實

在也沒有容易的。作者曾經對這個辦法加以相當的試驗，很感到兒童力量之偉大。不過上面所訂的辦法，却也非固定的，實行的時候，指導者很可加以變通，可是前面的原則，却須扼住不要放鬆，因為如不從這樣的原則去作，則便將失去少年團之根本意義；這一點又是必須注意的。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鄉村文化與都市文化的意義

——質 陳序經 先生——

獨立評論一二六號，有陳序經先生鄉村文化與都市文化一文字，主要的意義，是否認梁漱溟先生以西文化是都市文化，中國文化是鄉村文化；而歸結的意思，則是下面的一段話：

「總而言之，梁先生和我們的異點：是他要把固有的鄉村來融和於西洋或西化的都市，而成爲一種新文化；我們却要把中國的鄉村西化起來，使能調和於西洋或西化的都市，而成爲澈底與全盤的西化的文化。這是從目的方面來說。若從手段或方法來說，鄉村西化固是要從鄉村本身着手，然而我們也要知道科學化的試驗工作，未必一定要

在鄉村的……這樣看起來，都市固不不會像梁先生所謂是壓迫鄉村的仇敵，而是幫助鄉村的好友了。」

就上面的話來看，則陳先生的意思，却很應該加以斟酌。我願本我所知，和陳先生作一度的討論。不過上面的話，是陳先生的結論，要想討論，却須先來商量都市文化與鄉村文化所代表的意義。

陳先生否認用都市文化來概括西洋文化，用鄉村文化來代表中國文化，主要的論點是：『文化可以概括都市與鄉村，而都市與鄉村却不能概括文化』。這個意思，就表面來看，似乎沒有什麼不妥，不過按實來說，却很有疑問，原來文化一詞，所包括的現象，自然不只是經濟的一方面，然而文化的傾向或其發展的形式，却大體要受經濟條件的影響。（我們還不願用決定兩個字）則將經濟條件看作文化的核心，自然是理所當然。其實這種眼先。自經唯物史觀發揮以來，現在已經成了極普通的常識了。嚴格說

來，這種眼光，自然未免粗糙，然而這中間却有一部分不易的真理。陳先生當不致於忽略了這個社會學上幾乎常識化了的理論吧？如果陳先生不致於忽略，則以都市與鄉村代表文化的特徵，用以概括某種社會的文化，那還有什麼可疑呢？要知道在現代的術語內，所謂都市，已經不只是人口集中地點或行政中心地的意義，而最根本的却是機械工業的代表地。同樣，所謂鄉村，也不是單指非都市的地點，而是代表以農業為基礎的社會，這又是明白的事。在現在，我們原常用資本主義的字樣以代表歐美各國的文化，資本主義原是近代工商業的表徵，能用資本主義來表示西洋文化，則用都市來表示，不也是一樣的無疑問嗎？同樣，我們以鄉村文化概括這個以農業為基礎的中國社會的文化，又是自然的邏輯。

陳先生在這一點最可注意的意思，是說有農業的社會，未必一定以鄉村作基礎，同樣，有工業的地方，未必一定有都市。因而說都市與鄉村概

括不了文化，反是文化發展較高的社會，或是某種特殊文化的社會裏，鄉村與都市才能發生或發展。這個意思，實在也不正確。一切社會現象，都是進化的，鄉村自亦如此。有農業的地方不一定有鄉村，那種社會，原是陳先生所說的南方的苗黎，與南洋土人一類的種族。那些原是未開的民族。他們一樣有農業，一樣憑着種族的經驗，可以有相當的經營技術，然而却只能說是初期農業社會的形式。他們的生活固然未形成文明人的鄉村，但却不能不說他們的生活已有鄉村的端倪。就一般社會的通例來說，我們可斷定他們的文明假如增高，他們的鄉村亦必是發達的，以此可見鄉村與農業，他們的關係原是離不開的。如果以未開化的民族初期農業的現象，而認為農業社會可以不以鄉村為基礎，這實在是很大的粗忽。致於說有工業的方地，未必一定都有都市，這也是一樣的不正確。要知道現在我們所說的工業，原不是指手工業而言。工業的意義，自從產業革命以後，已是轉

變成機械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了。惟有這種工業發展的集中地，才能說得上都市。都市所代表的工業，是這種形式的工業，他是與近代的都市聯帶而進展的；他們（工業與都市）實是一事的兩面。如果把美洲的土人所製作的土器，非洲的土人所鑄造的鐵具，苗人的刺繡等，都與資本主義下的工業一樣來看，則必陷於絕大的乖謬。

因為陳先生有上面的疏忽，所以他底下對於西洋與中國文化的觀察，便都陷於偏執。關於西洋文化的性質，他說了三點意思：第一點說一八〇〇年以前西洋的人民，差不多百分之九十都在鄉村過着他們的生活，而這時已老早進入現代的文化時期，所以西洋文化不只是都市文化。第二點說近百餘年以來，西洋都市固是發展得很快，而鄉村亦是同時進展。第三點說科學及民治不只對都市有幫助，對於鄉村也很有益。這三點還是一點意思，不過是說西洋文化是包括有都市與鄉村兩面在內，不能以都市文化概

括一切。在這裏，我盼望陳先生注意一個基本的意義，就是觀察社會的文化，最要緊的是看文化的動態，看一般的趨勢，看中心的現象。任作時代，任何社會的文化，都有其多方面之發展。我們一方面固然要深透於諸般現象之裏層，而求有普遍的理解，一方面又要超出於一般的現象，而把握其中心的現象，即其文化的傾向或趨勢。這樣才不致於爲個別的事實所拘泥，而昧於文化的主要性質。西洋近代的都市，誠然是由鄉村進展成功的，近代的鄉村，誠然是亦有相當的進步，然而這仍無礙於我們把西洋文化看成都市文化，並且愈是這樣，我們才愈能認識清楚這個判斷的真確。

要知道我們說西洋文化，所指的原非古代希臘羅馬的文化，以及中古時期的文化，而很明白的是指着西洋近代這一段的歷史。西洋到了近代，具體的說，即是從文藝復興以後，才劇急的進步而形成我們所感受的這一套色彩鮮明的文化。雖然其文化發展的淵源，皆有其歷史的根據，然而我

們却很有理由，把近代的西洋文化單提出來，以作西洋的代表。這在文化問題上，已是大家公認的事實。如果陳先生也承認這一個主要的事實，則請注意西洋文化是什麼性質。近代的西洋文化，雖然是變化紛繁，然而其主要的現象，却是以資本主義之發展作其中心的傾向。在這種現象裏面，雖然開始的時節，大量的人口也在鄉村內，（如一八〇〇年以前的情形）鄉村也隨着文化的激變，有了相當的進步，如陳先生所說的第二第三兩點的情形，然而這終不過是都市發展的潮流所隨帶的浪花。陳先生當可知道工業資本主義越發展的社會，其鄉村越變成都市的附庸，其鄉村的財富人口越爲都市所吸收。換句話說，即是農業越被工業所壓抑。自然，在這個轉變中，農業也爲工業所刺激，而有相當的進步，如新式技術的應用，生產量的增加等。然而這點進步，却遠抵不住怒濤般的工業潮流之襲擊。他使農業逐漸爲他自己所吸收，所宰制。這種情形，越是老的資本主義的國家

也越顯著，而較爲新興的資本主義的國家，還比較的好一點。前者的例子是英國，次之是德國。後者的例子是丹麥、比利時、意大利、美國，以及加拿大、澳洲、亞爾然丁等。我們用不着看別的現象，只看農業人口在各國所佔的全人口的百分比，便充分的可以看出來這種情勢了。在一九一一年，丹麥農業人口的百分比是四二·七，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則、是一一·九，蘇格蘭則是一一·八，英格蘭及威爾斯則僅佔八·五。現在的情形，當更有激變。此種事實告訴我們，鄉村受都市的利益是暫時的，而破壞却是繼續的。我們絕不能由新興的資本主義國家農業一時的進步，而以爲鄉村與都市是友好的兄弟，實際上都市乃爲鄉村的摧殘者。鄉村一時的進步，實乃是疲弊凋枯的先聲。這種情勢，遂乃使全世界的經濟學者不能不注意，而在開世界經濟會議的時候，不能不用很大的力量來討論救濟農業的辦法。不要遠說，近東的日本，不己是大聲呼喊農村救濟的問題了嗎？

因此，近代的西洋文化，我們可以一點不猶疑的視之爲工業的文化，或都市的文化。這與說他是資本主義的文化，實在是一樣的無有疑問。

陳先生因爲忽略了文化的意義，忽略了工業的性質，忽略了近代西洋文化的主要傾向，遂而看不清楚西洋文化的性質。同樣，由於忽略了中國歷史所表現的特色，亦更看不清楚中國文化的性質。遂而說中國文化也只是鄉村文化。他以爲中國在歷史上也有一日中爲市，「野與市爭」，以及「春夏出田，秋冬入城郭」的諸種成語，而古代也有些大的城市，遂而肯定了都市在中國文化的位置的重要。陳先生如果明白中國古代的城市，不過是地主商人和手工業者集中的地方，則便不致以那種現象爲有都市文化了。中國這樣的城市，就經濟的意義說，他根本還是立足於農業之上。除了政治的中心，如南京北京這一類的地方，帶有政治的色彩以外，其餘並沒有什麼和鄉村性質不同的地方。他們和紐約倫敦以及上海等近代形式的

都市，能一樣看待嗎？在這樣的社會內，而說已經發展了都市文化，則真不知都市文化將作何解了！

陳先生又接着否認梁先生的「中國成爲高度文化，是以鄉村爲主體爲根據」的論斷，隨而指出中國社會保守因襲復古等現象，認爲是鄉村制度的遺毒。這裏要請陳先生注意的是，中國文化的性質是一回事，中國文化的價值判斷又是一回事，兩者不能混雜着說。中國文化，就其全盤的性質說，是以鄉村爲根據，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因爲就過去的中國社會來看，中國社會的基礎是鄉村，中國人生長的地方是鄉村，中國人日常生活，實處處離不開鄉村的影響。因而其文化的表現，乃無不關係於鄉村。以故說他的文化是以鄉村爲主體爲根據，正絕無猶疑。在這樣一個社會裏面。產生了農業的出產，產生了宗族制度。也產生了陳先生所說的保守因襲與復古。但同時他又產生了對於人心深刻的體會，對於生命幽微的了悟，對於社

會關係上人與人之間重情尚義的勸勉，對於人類現實生活之敦篤的指點。這一些，實皆是中國文化對世界對人類極重要極偉大的貢獻。如果大家能免除成見，平心靜氣來觀察中國社會，當可看到這些現象的重要。他（中國社會）誠然是「科學不振」，誠然是「智識閉塞」，然而却不能由此就否認了他過去的文化，以為是不值一提。文化原是多方面的。原不能執着某一種現象來評斷。中國固然歷史的缺欠很多，然而却總有他的成就。不過這種成就，却非粗心浮氣的態度所易接受所易了解的罷了。數十年來，原嘗以西洋文化的刺激，而使國人盲目的否認過去的一切，以為中國社會是什麼也提不上的。可是經過多少年事實的轉變，我們也應該冷靜點深刻點用番心思了。我們固要明白自己少什麼，却也要看清楚了自己有什麼，如此則這個以鄉村為根據的中國文化，又何能這樣隨便加以菲薄呢？

陳先生爲了引申他上面的話，遂而又說：「事實上我們相信新文化的

創造，與其說是依賴於鄉村，不若說是依賴於都市，而以爲「中國都市的發展，固然比不上西洋，可是中國而真有了高度文化，那麼這些高度文化，也是都市文化」。陳先生要注意，中國新文化的創造是一事，原有文化的性質又是一事。後者上面已經加以評判，關於前者，即是新文化的創造，却要更加一番注意。要知所謂鄉村建設，原不過表示中國新文化之創造，仍是要以鄉村爲主體爲根據，因爲歷史的條件，客觀的事實，皆決定了中國不能摹倣西洋工業文明而得成功，他天然是要走鄉村的路，從鄉村以開闢新的文明。既然是新文明的創造，則自然要盡量吸收新的材料。這不要說農業必須盡量利用科學以求其改良進步，就是其他的改進，如交通建築以及衛生設施等，也必然的是盡量利用科學的成就。自然，所有的成就，都是來源於西洋，而鄉村則嘗間接取之於都市。然而無論如何，仍無礙於說這種文化的改進，乃是鄉村建設。因爲其社會改進的主體或根據

，原是鄉村而非都市；原是求鄉村之發展以繁榮都市，並非求都市之繁榮以摧抑鄉村。在改造的途程內，自然離不開都市，并且無論是技術上，經濟上，眼前都處處要依賴於都市。然而雖然如此，却仍然要說鄉村建設。因為我們的社會改進，其着手與歸宿，皆是以鄉村爲目的啊！

於此，我們乃可進而討論到陳先生的結論了。要知道這種社會改造，却絕不是要盲目的將鄉村西化起來。所謂西化，本來是一個很籠統的名詞。這裏面包括了科學，包括了民治主義，包括了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也更包括法西斯以及布爾什維克的政治。信如陳先生所說，要把鄉村西化起來，要他成爲一種澈底的全盤的西洋文化，則試問這個西化的結果又是什麼呢？目的又是什麼呢？這諸般的現象，原是以工業生產或都市爲中心，我們是不是又要回過來教中國社會再去摹倣西洋工業文明呢？這一個顯著的混亂，何以陳先生竟未加一點思攷？我們現在正要警醒於以前的盲目，而

要自覺來選擇的我們所需要的西洋文明，更不能無意識的摹倣。就我們所觀察的，則中國社會其最缺乏的，乃爲人的組織習慣，與物的科學成就，鄉村建設之內容，常以此兩事爲中心問題。不錯，組織與科學，誠然是西洋的兩大成功，然而因爲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他們的組織與科學，反而成了侵略的工具，殺人的武器。則我們來吸收，正不是也要中國去侵略，去殺人，而是要在一個合理的態度下，去培養，去運用，這樣，我們便不是以西化爲目的，而是以選擇的吸收西化爲目的。這樣我們才能把文化的方向扭轉過來，把握着與組織科學，教他成爲人類的滋養，而不成爲人類的毒害。在這樣的路徑之下，都市自然不爲鄉村的仇敵，而將爲鄉村好友。這一種文化的發展，正是人類還未開闢的途徑。在這文化的創造之開始，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怎樣去生長組織，去運用科學。這不是小的問題，必須對於中國過去的社會，加以分析的研究，深深的明瞭了他的特性，然

後才能確實認清楚了他的轉變之方向，也才能深徹的認識鄉村建設的意義。也必如此，才能明瞭我們爲什麼不要鄉村盲目的西化，而要說是融和西洋的文明。我想陳先生如果加一番深沉的攷慮時，當不致於隨便下那樣的結論了吧？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

鄉農學校的滲透運動

——告荷譯在鄉服務諸同學並以就正於 諸同仁——

在開始，我願意大家再注意一番這個問題：就是我們這裏的鄉農學校，何以不只用教育力而要帶有這樣的政治性？我們要想深入於鄉農學校的本質裏去，這個問題實不能不有充分之理解的。這實在是老而仍新的問題。簡單的答覆這句話，便是，鄉校要想盡其推進社會之能事，非有政治性是難以負此使命的。因為從一般事實上，鄉村社會（亦可說是整個的中國社會）數十年來是逐漸向下沉淪，而愈到最近，其沉淪的速度亦是愈行增加。這無論是從鄉村經濟方面，鄉村風氣方面看，都是充分的表露著的。在這種加速度的沉淪趨勢底下，欲只以柔順的，平易的，教育之力來轉

移此傾向，雖非絕不可能，但也是極艱難極迂緩的事。因爲教育方面所用的力量，當然是正面的，建設的，而鄉村自身的傾向，却是負面的，破壞的。這個負面的，破壞的力量，（如毒品，不良的風俗，窮與紊亂都是）現在正如燎原之火，方興未艾。正面的建設的力量，不要說培養不起來，即能培養起一點，將也禁不住後一種力量暴烈的摧殘。這種情形，大概是諸同學們都可以切實的感覺到的。如果我們不是把鄉村運動當作了社會上點綴的事業，而視之爲民族運動之根本方向時，則對於這種情形，便不能不加以深刻的注意，同時亦不能不想一種方法來抵抗這種負面的破壞的力量。我們試想：什麼能夠抵抗這種破壞的力量呢？沒有別的，有效的，便利的，只有是能以制裁的權力，即是政治力。政治力恰如一具鋒利的薄刃，在可能的範圍以內，他可以削除一切負面的，破壞的力量，而掩護著正面的建設的力量使之增長。所以從此處看，鄉農學校既然要他擔負那種偉

大的推動社會之責任，則勢不能不使之具有政治性。於此，我們何以開始即將鄉農學校亦當作是行政的機關，大家對之當不難了解其真實的原因了。我們在鄉農學校的組織大綱上，對於鄉校的性質，曾加了如下的說明：

「鄉校宗旨，在根據政教富衛合一之原則，助佐縣府，處理其鄉區內一切行政事宜，並就其所在鄉區內之文化，自治，經濟各項問題，用教學的方式，謀合理的解決，以期達到推進社會完成縣治之企圖；故不止爲一教育機關，實爲一鄉區內一切事業之整個推動機關。」

我們的鄉農學校，是本著這樣的宗旨去作的。在這將近一年期間的試驗，大家都已真切感到了這種辦法的適宜，我們對於鄉間所盡的力量，也逐漸能得到鄉人的同情和尊敬，這實在是可以使我們對於鄉校的前途，具

有極大的信心。可是我們却又不能有一點滿足的意思，以爲這樣便已盡鄉農學校之能事了。我們要知道本縣現在的鄉農學校，不過只具有鄉校的輪廓，現在所作的事，只算是鄉校的一部分，而此一部分又幾乎都是偏於行政方面的事，致於真正鄉校要作的，那基礎的，教育的事業，現在才算剛在萌芽。如果我們以爲鄉校只是這樣了，那便是自塞其前進之路。真正圓滿的鄉農學校，是要在能啓發出鄉間自身的力量，而能作到鄉間一切事業推動之中心的。我們雖然與鄉校以政治力，但却要知道是爲著掩護教育，其本身只是手段而非目的。如果我們刻刻懷著這個意思，則對鄉校現時的情況，當不能有一毫滿足的意思。不惟如此，並且還應時時戰戰兢兢不要使我們錯走了路。不過這是很不容易的事，在現在政治多於教育的鄉校環境之內，顯在當前的，幾乎只是權力。一不謹慎，我們便易蹈於偏失而不自知。這易蹈的偏失，我不能不提出來請大家加以注意。因爲如果我們不

用力去矯正，也許開頭是偏失，而結果却成了鄉校之致命傷的。這個偏失，分析起來，重要的便有左列三點：

一是圖省事——因為我們有權力，所以有時對於鄉間的事情，本來應該費事下功夫的，却圖省事而不費這種功夫了。比如對於各種不良的風氣，如聚賭，如鬪毆，如爭訟，如果純是教育的機關，對於這種事件，要想禁止，便只有走勸導的路。要勸導當然不是容易的，這自然要費許多的功夫，要生許多的方法，才能發生效果。然而鄉農學因為有權力，遇著這種事情，便很易使人不走這種迂緩的路，而常即直接以權力去制裁。這雖亦甚能收效，而却終非根本的。因為這樣去作，將要使所做的事情，徒具形式而沒有生命。當然這並不是否認制裁的價值，有許多事情是必須憑藉這個辦法的。然而我們却要知道類似制裁的強硬的辦法，是不能隨便用的；因為強迫的事情是極難有內容的。真正有生命的事業，不論是消極的除

弊，或是積極的興利，是要參加於此事業的人，感覺其需要，或是明瞭其利害，才能發生出來的。其本身必須是生長的，而非強迫的，才算有生命，才能持久。這樣單單恃著強硬的權力是不行，必須有深長的教育之力才能作到。然而運用教育之力，却是一種迂緩的煩瑣的工作，是要費相當之時間與精神的；而人却極好走簡便的路，這便使鄉農學校的活動者，不知不覺中墮入於省事的路徑內，而不知時時看著根本的教育的功夫。這種傾向，實是一個最明顯的流弊。

二是求痛快——因為有權力，所以有時對事又極易求痛快。從這裏便也極容易發生如前所說的結果。因為由求痛快的心理，也自然的容易忽略了教育。譬如對於鄉間所謂莠民之流的人，也許因為他對於善良的農民任意欺侮，也許因為他來阻礙鄉校某種進行的事務，你為著義憤，為著鄉校的前途，便很容易用一種強硬的辦法加以懲治。這在表面似乎也為著事業

，而內心裏實有一種「出氣」的意思鼓盪著自己。求出氣，換言之亦即是求痛快。這當然並不能說是多麼嚴重的過錯。然而如果這種心意成了習慣，遇事便求痛快，這樣你的心內便有一種東西作你的障礙，而遇事便不易平心靜氣加以審察了。同時，一種迂曲的柔和的教育辦法，你將也因為有這種傾向而不加注意了。這實又是一種明顯的偏失。

三是喜近切——任何人作事，多是喜有表現，喜有功績的。青年人尤其如此。我們試想：當我們初到鄉間時，不是都有一種熱烈的要求，願意很快的作起來一切事嗎？可是要知道鄉間一切事業，都不能是無根而生的。真正的鄉村事業，是生長的，是由鄉村自身的力量發出來的，而決非外鑠的。我們只能以外面的力量幫助他生長，而不能把外面的力量即當作他自身的力量。可是因為我們都好急功，尤其是好求近功，這便又易使對於許多事情，用強迫的權力，使之具有形式而沒有內容。

上面的分析，我想凡是服務於鄉校的同仁及同學，都可以感到的。我之發現這三種情形，其來源乃不是由於觀察而由於自省。因爲在我自家的經驗上，我是極容易走入這三種傾向之任何一種的。我復由此觀察一般的鄉校，乃看出一般的通病都是如此。我覺得如果我們不想辦法加以補救，則鄉農學校的前途，便含有絕大的危機。這個危機不是別的，乃是將使鄉校逐漸硬固而成爲純政治的機關，而鄉村自身的力量，一點提發不起來。如果鄉村不幸而落到這種地步，我們便是鄉村運動的摧殘者，便是鄉村運動的罪人。所以爲了鄉校的前途，乃至爲了整個鄉村運動的前途，我們不能不時時有一種反省與警惕。我們要在現實的環境內兩眼看著將來，我們要時時機警著盡力避免上面所舉的危險的傾向，以尋求鄉校光明的道路。可是我們現在將用什麼方法來對治呢？沒有別的，便是少用政治，多用教育，或是說把政治的事涵融於教育之內。我們要把政治力放在背後，除非到

了必要時，我們才使，而顯在鄉人面前的。是充分的教育的力量。我們時時記住，要把政治力作爲教育的掩護者，爲阻止教育的障礙，爲促進教育的實效，在適當的範圍內，可以巧妙的運用政治之權力，但是這種權力，只能視爲輔助的力量，而要把教育力作爲中心事業之源泉。一切事件發生時，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運用教育，把教育的地位竭力提高，使我們服務者各人心內所佔據的，不是政治而是教育。時時反省，是不是多用政治，少用了教育？時時反省，是不是蹈入於上面的三種傾向裏面去？這樣庶幾可以避免上面的偏失而不致走入硬固的陷阱。

可是，在沒有多少固定的事業之前，我們要教育些什麼呢？怎麼教育呢？對於頭一句話，我不能再多用話去解釋，因爲只要是略略明瞭鄉村建設的意義時，便可知道鄉村建設途程內一切事業，無一非教育的對象。自治的促進，禮俗的改善，經濟的組織，整個鄉村社會的問題，我們是要因

時因地而加以教導的。不過在這一切事件中，我們却要以促成組織習慣爲此運動的中心運動。同樣，我們也要以組織教育爲中心教育。我們的着眼點是組織，而把一切文化自治經濟各方面的問題，涵括於此組織問題之內。所以要教育的事件雖然多，然而未嘗不可以組織兩字盡之。以此，如果要問，我們要教育些什麼？我便答覆，教組織！我們的鄉村運動，是組織鄉村的運動，我們鄉農學校的教育，也便是組織鄉村的教育。

不過，現在要緊的問題，却不在原理方面，而在實行此原理之辦法方面。原理我是不能不假定大家都已經知道了的，我們現在的問題，乃在如何運用此原理。這即是說，現在重要的問話，不是頭一句教什麼，而是第二句怎麼教了。爲要答覆這個問題，我不能不提出一個鮮明的口號，請大家注意，就是：要用教育，其方法沒有別的，惟有盡力實行本文標題所標明的「滲透運動」——這便到了要向大家說的，正面的重要的意思了。

什麼是滲透運動？簡單的說，便是：「目標在將教育的力量滲透於鄉村的底層，其方法乃在以重要的各種問題爲活動的中心，而隨時吸收其有關係的材料以組成大單元之「單元活動」。

現在先說第一層關於目標的意思。我們要知道，教育的力量要使之伸張，常然必須使之及於農民身上。要想這樣，則急切之間是難以收效的，勢必把教育的力量，使之逐漸下降，以得逐漸接觸於鄉間的底層，始能收效。所以目標是滲透。再說第二層何以要實行單元活動。我們又要知道，一想用滲透的功夫，便將遇到兩種相反的困難：一種是鄉間問題方面太多，不易兼顧。雖然我們的目標是整個的，然而著手却不能就著具體的個別的事件上下功夫。但這樣一注意，便將感覺到應注意的事情太多。如說應提倡的事情，則幾一切事俱應提倡；因爲鄉村現實的文化是過於低落的。如說禁止的事情，則幾一切事又俱應禁止；因爲歷史遺留於鄉村的迷信，

以及傳統的偏執的習慣多得是不可勝計的。在這樣繁雜的環境之下，我們究應從什麼地方下手呢？這是說應作的事太多。再從反面來看，則我們又將感覺到可以運用的機會太少。因為鄉村社會原是平靜的，散漫的，自生自養，他根本不願政治管他的事。你雖然想接近他，可是他却不想且亦不知道接近你。所以我們一到鄉間住，除了盜匪多的地方以外，你將覺得鄉村簡直寂靜得可異。在這寂靜的社會內，我們有什麼機會可以運用去加以教育呢？這兩種情形，外貌似乎相反，而其來源則一致。仔細審看，將見得這不過是文化偏畸的徵候。於此我們想施用教育可就難了。爲解決這個難題，我們便不能不實行這種單元活動。要知道這兩種困難固是的確的，可也並不是沒有辦法的。鄉村問題雖然複雜，然而却未嘗不可抽出其幾種重要的問題來滲透而逐漸向旁邊擴張。根本我們要知道社會原是一個有機體，各種事件都是息息相關的。每一種事件，他的背後都有其全體的社會

背景。任從那一個問題看，你都可以看出他是社會全體之一部。同樣，任從那一個問題下功夫，走上前去，便也能及於其他的問題。部分與全體。原不是如無機物之不相關聯，乃是如有機物細胞之與整個的機體。因為社會的性質是這樣，所以在滲透之開始，我們便不必因為問題的複雜而紛亂自己的精神，我們很可以冷靜的觀察那幾種問題最要緊，而把握住去作一種中心而向下活動。所以從此處看，第一種困難便可以解除。致於第二種困難，則亦不是沒有辦法的。教育的機會固少，而却非沒有機會，只是開頭看著少而已。每一個鄉區內，必有顯明的與農民有關的幾種事件，就本縣現在的情形來說，則各鄉一致的都有自衛訓練班，都有小學校，都有造林的組織，其他各鄉自己特有的重要事件，則亦很有幾種。不說其他的事，只就這三種事來說，便已很可以作我們滲透的機會了。因為每一種事件以內，是一定有許多與之有關的農民的。我們即以此數事作為活動的中心

，而盡量與有關之農民發生關係，不是便可以作到滲透的功夫了嗎？比如鄉間的小學校，如果你能夠把他當作很重要的機會，則很可以加以充分的運用。在我與各同學在平陵鄉，對於小學機會的運用，是這樣去作的：即是，專有一位同學來作社會活動的工作，他除了有特殊的事件發生以外，平常大部分的時間，是輪流在各小學內視察的。這種視察，是包涵有查視及指導兩種意義。在這種情形內，全鄉的小學教師，是可以逐漸感覺到與鄉校的精神是一體的。與小學有關係的人，一是學生，二是教師，三是學生的家長，四是學校所在的村莊之村長。我便把這一切人俱涵括於此小學中心之內爲一個單元的組成者。爲促動這一單元內各分子的生氣，則對於教師，有教育改進會，對於學生，則時時去視察獎勵，對於學生的家長，則有在指導之下分別在各校開的懇親會，以加鼓勵；對於此單元內全體分子生氣之鼓盪，則有定期的全鄉小學成績觀摩會。在這種情形之下，原來

似乎無關係的農民，現在便可由此諸種活動而與之有關係了。其他只要是重要的有繼續性的事，無論是校內或校外的，都未嘗不可以相機用這類的方法去作。所以由之而第二種困難也可以免除了。這種辦法，我們即謂爲單元活動。要想作滲透的功夫，是惟有單元活動才能達到目的的。但這還是概括的說明，如果再加分析，則這種活動又有下列諸要點：

一是要盡量運用原有的機會——我們要在原有的機會中選擇那幾件事可以作爲一個單元的，向下活動。這點意思上面已經說過。在這裏要注意的是，夠一個單元之條件的，不論其是校內的事，（如自衛班）或校外的事，（如造林）必須其本身富有彈性，並且可以向下綿延的，始可當選。其他固定的，一時的事，則可以歸併到別的單元之下來活動。如夜班是有時間性的，而小學校則比較少時間性，兩者同是教育，而主辦夜班者又常是小學教師，則未嘗不可把夜班歸到小學一單元內，以小學作主而活動。

其他類此之事，亦俱可如此辦理。

二要盡量吸收新材料——每個單元，要緊的是不要視之爲固定的，呆板的事件，而要視之爲活潑的，生長的，有生命的機體，鄉校自身，要時刻伸張他的觸鬚，注意新的材料。遇有新的材料，卽斟酌可以歸到那一個單元的範圍內，而卽靈敏的抓住他供給那一個單元，作爲那一個單元的養料。如本縣此次從省府領下來發給自衛班學生的子彈，這便一個新材料。我們很可使自衛班學生於領子彈時，會一次操，打一次靶，或者再擴大開一次全鄉的聯莊大會，來參觀此打靶的練習。如此則發子彈這個新的材料，便叫自衛班這一個單元吸收進去了。一個單元成功時，便是一部分的滲透工作開始時。單元活動的範圍愈大，教育的功夫便愈易施行。所以我們必須注意於單元生命之開展，使其內容愈久愈豐富。這樣的單元活動，恰又好像兒童的滾雪球，由一小團而可愈滾愈大。單元的內容愈增長，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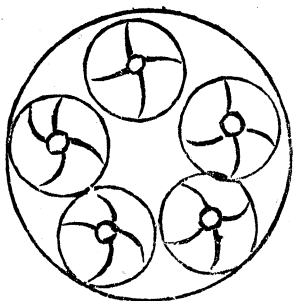
自身的力量也便隨之而增長。因為單元的分子不是別的，就是鄉村的農民，這樣各個單元有生命，鄉村便有生命，單元的活動愈加活潑，則鄉村的生氣亦愈加旺盛。而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則吸收新的材料，是必須注意的。

三要注意運用新機會，增加新單元——單元彷彿是鄉村的養料，要想鄉村的生氣增長，非單元活動增加是不行的。單元愈多，鄉村生機亦愈暢，亦愈能自動。對於新機會的選擇，也須與選擇舊機會一樣的慎重，遇有不足成爲單元的，則使之歸併於其他單元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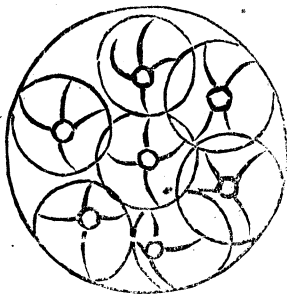
四要注意於各單元的聯絡——單元多了，各單元自然的要接觸，如小學的某種集會，有時自衛班的學生也可以參加。如果我們把小學及自衛班都當作單元時，豈非兩個單元接觸了嗎？單元接觸，便是教育的溝通，便是滲透的擴展，是極應往這裏來引導的，鄉校活動者，應該時時想法使諸

單元有接觸的機會，注意其聯絡。單元活動歷史長久時，定有許多單元因爲分子的雜糅，及事實上的接近，而可混成一個大單元。大單元成了，學校主事者，既可收注意集中之效，又可使鄉民多得教育之機會。所以就此點向下推想，則到將來，全鄉未嘗不可將一切事情統於幾個大單元。如果用圖來表示這個路徑，則其經過似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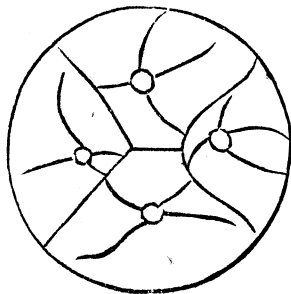
(一)
元單諸的立並



(二)
糅雜的元單



(三)
合混的元單



到了全鄉諸單元可以合併到最少數目時，那時鄉村間當有絕不同於現在的新的組織出現了。而我們理想的社會，或即開始在那個時期露出端倪。這種理想，當不能謂之爲空想的，因爲現在我們正是踏著脚步向那裏前進的呵！

五要注意於集會的充實——我們千萬不要忘記集會在單元活動中的重要性，因爲單元活動的表現，常是假之於集會的。在活動進行中，如果遇有集會，我們千萬不要輕易放過，因爲這是施行教育之最好的機會。這是單元生命的來源。在一重要的集會中，我們務要使此集會的內容充實。這最要緊的便在你誠切的、內容豐富的、生動的講演。在相當場合內，或更可參用其他的方法，如娛樂之類，以作輔助。如果你忽落了集會，對農民的心意沒有什麼打動時，則單元活動的力量，將大形減少。當然，我們也知道單用語來鼓動鄉民的生氣是鼓動不起來的，可是我們已經有實際事件給

與農民了，則在此活動中，更用言詞來作一種加力的工具，正是極爲必要的。要知道這便是我們對鄉民正式的教育，我們可說，平常時的活動，是分散的滲透，集會時的教育，是集中的滲透。這種重要的機會，我們如何可以隨意錯過呢？

六要注意中心人物的培植——一切事情離不了人的問題，單元活動亦復如此。我們要想教單元活動有生命，只鄉校自己去鼓盪，還不行的，必須能培植起鄉間優秀的農民，作爲單元的中心人物，始能達到這個目的。此中心人物的培植，其方法是不能固定的，或用集中訓練的方法，在校特設一部，專門選拔這種人才加以培植，或即在活動時，對優秀者就事實上加以指導提攜，都可有效。這全在鄉校活動者酌量情勢謹慎的去運用了。

最後，還希望大家注意：這個單元活動，第一最要注意於積極方面事

業的提倡，而不要偏於消極方面制裁的活動。因爲制裁雖是必要的，而非根本的。積極方面的事業增加了，消極方面的缺欠自然可以減少的。第二是不輕易舉動，要看清問題然後再動，不要只圖增加單元而任意活動，致蹈於瑣碎。第三，當活動時，固然要因事而活動，但却不要忘記了總的目的。我們總的目的是組織，我們要近處看見了現實問題，遠處看著組織，這才能得心應手而不致有散漫無所歸之病。

鄉農學校有前途嗎？沒有了！如果你只用政治力而忽略了教育。鄉農學校沒有前途嗎？有！絕對有！如果你能以教育涵融了政治而去實行滲透運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中國合作實施問題

一

現因國內提倡合作的空氣，不爲不濃厚了。然而在這濃厚的空氣裏面，我們却不能不感著一點深深的隱憂。就是我們覺得，大家對於合作，一向多半只是注意於合作本身的各種問題，如合作的理論，合作的歷史，合作的經營等，而很少人能夠在這些問題裏面打出來。看見這個重大的，最根本的，合作實施的問題。這實在是中國合作運動的暗礁。因爲我們的提倡合作，無疑的不是想著只作學術的探討，而是想著推行於中國社會內的

• 如此，則如何才能真正把合作推行於中國社會內，而毫不空虛飄浮，

這豈非極重大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不加研究，則提倡合作，將是盲目的提倡，而合作運動的本身，將以此而沒有前途，這豈不是極可憂慮的事！

就著事實來看，則現在的合作運動，的確已有這種情形。現在各處辦的合作社，數目的進展，也不能謂爲不快，然而究竟有幾個是成功的呢？有幾個不是有名無實的呢？非惟如此，有些地方的合作社，不惟不能有益於民衆，反而有害於民衆，（參閱村治一卷二期之江浙鄉村運動通訊）這幾乎要使我們懷疑於合作的本身了。我們明明知道，全世界幾無一國沒有合作的蹤跡，然而爲什麼在中國，便是這種情形呢？這豈是中國的民族根本不能合作嗎？如果我們真正了解合作之本質，只是一種人類生活方法的合理的運用時，則我們當然不這樣想。我們當然可以看見這個事實最普遍的原因，完全是實施合作不得當的關係。如此，我們又何能不對這個問題即刻加以注意！

現在我們想著對於這個問題貢獻一點所知，希望能引起大家的注意。不過這個問題，却不簡單，分析來看，他裏面實又含著這樣的三個問題：

一是中國適宜於辦那種合作社？

一是中國的合作社應該怎樣辦法？

一是中國的合作社怎樣才能提倡起來？

我們以下想著逐題加以討論。

一

現在先討論第一個問題。究竟中國適宜於辦那種合作社呢？決定這一個問題，我們還要分幾個步驟：第一先來問中國經濟的根本問題是什麼？

第二再問合作能否解決這個根本問題？最後再問那種合作能夠解決這個根本問題？知道那種合作能夠解決經濟的根本問題，則中國適宜於辦那種合作社的問題便可決定了。

只要是稍稍留心觀察中國經濟現象的人，便可知道中國經濟的根本問題不是別的，而是如何挽救農業衰頹趨勢的問題。因為中國現在是工業極幼稚的國家，工業本身被了內力和外力的壓迫，直成不能抬頭之勢，是無可諱言的。因此，經濟惟一的出路只有農業，說起農業，則中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是業農的，在中國幾千年來社會的基礎是農業。因此而就其本身言，則他不單爲全國食料的來源，並且亦爲國家稅收的基礎；就其影響言，則政治的形式，民族的習慣，文化的方向，無不受其深刻的影響。因此而農業在中國，不單是謀經濟的出路要靠着他，即是謀政治與文化的出路，亦非注意及他不可。則農業的重要，可想而知。然而再看農業現

在的情況如何呢？則實令人不敢想像，現在正是形著劇烈的破壞。這就著食糧進口和荒地的增加，農村人口的減少，以及農人生活日即於貧困的各種調查的材料，可以充分的看出來。這是何等可怕的現象？所以現在少有點心的人，都覺得如何挽救這個衰頹的趨勢而使其進步向上，乃是經濟最根本的問題。

中國經濟的根本問題既在農業，則合作能否解決農業的問題呢？我們要知道，現在關於中國農業的問題的言論很多，戴著馬克斯眼鏡的人，便覺得中國農村階級的分裂，現在已經深刻得很，非農民起來暴動沒有辦法，又有的主張本部的土地不夠用，非移墾不可，又有的主張非是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不可，種種主張，不一而足。我們現在又提出合作的辦法來，究竟我們有什麼根據呢？是否他們的主張都是錯誤，惟有這樣的主張才算對呢？要知端的，則且更一看農業衰頹的原因何在，——這恰如治病要知

道病源以後才能開藥方一樣。

我們也知道，中國農業衰頹到這般地步，決非簡單的原因。資本主義的侵略，戰爭的蹂躪，匪盜的擾亂，天災的摧殘，無一不是使農業日卽於衰頹的原因。這幾種原因，如果只有一兩種加於農業之上，則農業也不致衰頹到這個樣子，惟其交彙齊來，而後農業始日卽衰頹而不止。這是極易見的道理，且爲一般人所常談的。但除此各種原因以外，還有一個較深隱的原因，則多爲一般人所忽視，以我們所見，則惟此才是農業衰頹最根本的原因。

這個根本的原因，是什麼呢？便是農人對於農業組織之缺乏。假如有組織，則我們可以斷定農業決不致有今日現象。我們固亦承認，帝國主義與軍閥天災等，是摧殘農業主要的原因，但假如中國的農人自來是有組織的，則其所受之摧殘決不如今日之甚，而却自有其抵禦此等摧殘開闢新局的

面的力量，則可斷言。譬如帝國主義，誠如一般人所說，他是摧殘農業之惡魔，因為他破壞了我們農業的自足經濟，而使農人的副業，逐漸的與農人游離。於是農人遂逐漸貧困；這誠然不錯。本來一個農業國家，所有的副產物，當然不能同工業國家的產品爭衡於交換市場之上。人人都願用洋油點燈而不願用豆油，人人都願穿洋布洋襪而不願穿土布土襪。機器的產品，當然是要壓倒手工產品，這是無容議的事。然而即便我們的副產品不能與人家爭衡，主要的食糧我們未嘗不可多多生產，以補此損失。又何況輕工業如洋布之類，小機器織出來的，亦未嘗遠遜於大機器之產品，則以小機器的織布機代替從前之笨織布機，固甚可使生活改進向上。此俱不能，果誰之過？說增加生產，則必須作改良土地，改良種子等事，始可達到目的，然如個人獨作，則匪惟無此知識，且經濟力量亦不夠。如欲達此目的，則必待成一個有組織之團體始可。此事如此，改良機織，又何不然？

而中國農人對此則絕無辦法，一任自然之趨勢，是非由無組織而然？又如天災，有些如風雹之類，固不易預防。然如旱災，則甚可用人力免除。多掘井，多挖渠，旱總可不致爲災。然而掘井挖渠，一人之力亦不夠，亦須有待於組織。中國多少年來所謂天災，多半是旱災，地下明明有水而不知用，只甘坐以待斃，是果又能咎之於天？旱災如此，水災又何不然？像這類的事例，直不可勝舉。假如農人是自來有組織的，則帝國主義又何能爲害？或者且將以受新的刺激而有一個飛躍的進步亦未可知；而戰爭匪患天災等，亦必大減少其摧殘的力量，可以斷言。（根本說來，軍閥與土匪亦多係爲農人縱容而成者）惟其自來沒有組織，且此無組織之習慣，又幾乎是先天的，在閉關時代，或以戰亂，或以年荒，農業一時受了破壞，休息幾時，便又可恢復了牛機，更無繼續衰頹的趨勢；而一旦遇見了帝國主義這個硬的壓力，更加戰爭匪禍，繼續不斷，農人除了束手就縛以外，實更

無掙扎的力量，於是而農業乃竟不得不即日於衰頹，而成今日的面局。以此而吾人才敢斷言農人無組織是農業衰頹根本的原因。明瞭了這個，然後才可以繼續談到辦法問題。

關於辦法問題，那般醉心馬克斯的人，都以為非鼓吹農民革命沒的辦法，此其錯誤，本為極易知的事。因為中國的農村，自耕農實居大多數，其各人之經濟地位亦不固定；即主佃之間，亦多有感情之結合，而無彼此鬪爭之勢。在這種社會裏，一定要說非行社會革命不可，真不知從何處說起。更看其他的主張，如移墾，自然不能說不重要，然而移墾了，農人的生產便可增加，生活便可改善了嗎？至於科學方法，這自然非使之加入於農業不可；但如何能使貧困固陋的農人得到運用？這又極成問題。事實明明擺在那裏，他的根本病症不除，不能使其由無組織變成有組織，便一切都談不到；一切問題，非待能解決了這個組織問題，方能得到解決。無論

是移墾或利用科學，必待對於這個問題有辦法，才能得到效果。我們現所急須努力的，便是如何能使農人有組織。

如此，則可見得，惟有合作才是救治農業最根本的方法了。合作不過只是一種合理的組織，他是把人類極普遍的生活方法，引申於經濟生產之上，而得其合理運用的組織，他不單是組織而已，並且還合理。他能使一般人所見不到的利益，由他而發現出來，這是我們看了各種合作社的內容而知道的。他對於世界每一個民族，都會有相當的幫助。我們要想使中國的農業，一方止其衰頹的趨勢，一方更有其新的進步，則惟有施行合作之一途。惟有合作，才是中國農業的救星。

然則那種形式的合作社能擔負這個使命呢？消費合作社呢？信用合作社呢？還是利用運銷這種種的合作社呢？

在近數年來，國內提倡合作的人，有許多以爲非從消費合作社辦起不

可。這是一種很有力的言論。這些人所以如此主張，可以說大部分的原因是受了正統派合作理論的影響。究竟事實是否可以如此，我們必須加以審量。

稍加審量，則將可以看出，這實在是盲目的主張。很奇怪，在今日的言論界上，直未見有人將此問題提出來作一番精密討論的。僅見邵履均氏於其中國合作運動先決問題一文中（見村治月刊一卷一期），對彼等之錯誤，略加批評。此文雖使吾人對之直有空谷足音之感，然彼所論，乃是只就農人的消費少不需要（非常務之急）一點而言（可參看原文），則吾人仍覺其尙未深中彼等錯誤之根源。我們的意思，消費合作社之不適宜於現在的中國，並不只因爲農人消費少的關係，要知道即是消費多也不行，根本上實在因爲消費合作無法開出農業的路子。

原來消費合作，惟有在工業的社會裏始能顯其功用，愈是先進的工業

國家，其效用亦愈大。消費合作發源於英國，亦繁榮於英國。而英國却正是老的工業國家。這是爲了什麼原因而如此呢？大體是這樣：近代工業的趨向，本是趨於大規模的組織的，大規模的組織，非使工人分離於生產手段不可。愈是老的工業國家，工人分離於生產手段亦愈深刻，愈普遍。在這樣的社會裏面，工人是沒有經濟的信用的，是沒有生產組織的可能的，（雖今日亦有幾個生產合作社，而與工人的全體比例看來，其數直等於零）。而他們同時却是社會上大量的消費者，他們除了從他的消費行爲下手謀生活的改善，實更無他途。但從消費方面生辦法，也的確有辦法。此辦法爲何？即是組織消費合作社是。因爲消費合作社恰恰能解決工人的問題，而漸能將經濟偏畸的組織，使其趨於不偏畸，所以愈是老的工業國家，消費合作社亦愈發達。更以在工業社會內，工人是社會內最大多數的人物，正統派又把經濟的支柱視爲消費非生產，而工人恰又是最大多數的

消費者，所以彼等想改良整個的經濟組織，非從消費合作社入手不可。但要知道他們只是看了事實的一方面，另一面却又有農業的社會。農業根本便不是工業那像的情形。因為農業的趨勢，並不如工業那樣趨於大規模的組織，生產手段惟一的土地，即是佃農，在他的租種期內，他也是可以自由經營的。假如社會尚未進於資本主義的組織，則農人的生活幾乎是可以完全自足的。幾十年前的中國，其鄉村尙是這樣：農人除了經營土地以外，並且還營織布養豬打油等副業，這些多是一部分用以交換，而一部留爲自用。這樣他們的消費差不多於自己的小團體——家庭——內，得到了滿足，更用不着誰來解決他的消費問題。現在雖是農業也受到了資本主義的沾染，而一切也逐漸商業化了，副業大半爲工業奪去了，他們消費的東西亦漸須由交換而得來了，而消費合作仍舊解決不了他們的問題。因爲他們主要的問題實在消費而在生產，他們非從生產裏找出路不可。在工業社會

裏，工人雖作得是生產的事，而因爲工業組織的規模限制著他，成了生產的具附屬物，而不能單是一個生產者，與生產事業幾乎沒有關係。在農業社會裏，農人除了極少數是脫離生產手段的雇工以外，其餘則盡是自由的生產者，這樣他不從其主要的生產事業裏找出路，更待何求？以此，雖然他們亦須消費，消費合作亦能替他們盡一點力，但這終是有限度的，絕不能像在工業社會裏那樣由消費合作可以開出廣遠的路子，這並非不願如此，實在是因爲他們更有一條光明的路子擺在那裏的關係。所以正統派消費朝統的主張，只可說是站在工業社會的立場上來講的，根本不能適用於農業社會裏面，這是極明白的道理。於此而國內一般提倡消費合作的論調，其錯誤的根源所在，當亦可以明白了。

既知消費合作是根本不適宜於農業社會，則那種合作才適宜於中國的問題，當亦可從此而得解決了。這當然是各種農業的合作才適宜。農業的

合作，不外信用利用運銷購買等，這些合作，無一種不是中國農人所切要的，要想爲農業找出路，非趕快施行這些合作不可，卽就前文所引天災一事而言：天災中最常有且最苦農民者，莫如旱災。連年陝甘兩省之災况，可作一證。抵抗旱災之法，當然就是興水利。但無論鑿井掘泉開渠，以及工程用具的設備，斥水動力之裝置，俱非貧困的農夫所能辦到的。卽使力能辦到，這種建設的獨立經營，亦非經濟原則所允許的。此除了用利用合作辦法來辦，實更無他道。又如每逢新糧食下來，農人以急於用錢，便急於賣。而商人却在此時以低價購入，待善價而沽之，農人此時吃虧太大。假如能組織運銷合作，則一轉瞬之間，便可得到很大的利益。卽就此一事而言，運銷合作，亦是重要已極。而要想辦這些合作，則必須有資本，但在今日金融缺乏停滯已極的農村，資本的來源困難已極，幾辦任何事都無從辦起，於是而使金融增進和流通的信用合作，實又爲急需倡辦的事。總

之，根本我們要認清，合作只是一種組織的方法，什麼信用運銷等合作社，這不過是在爲達到某一種目的的而運用這個方法，以成了某一種的形式罷了。因此實直無所往不可以應用合作的方法來辦，不過我們著眼的方面則是農業，而農業的合作社，大體說來，則又不外是信用利用運銷購買等幾種重要的形式而已。

三

現在再來討論第二個問題。究竟我們的合作社，應該怎樣辦呢？

在近日各國所辦的各種合作社，其詳細組織雖不甚相同，而却有其一致的地方。這便是每一個合作社，一定是有一個理事會，一個監事會，這都是由社員大會選舉出來的。理事會是管著業務方面籌劃及進行的事宜，

監事會則是執行監督理事會的帳目與計劃之錯誤與否等的事宜。理事會之下，復設各部或各員，如營業部或出納員，以管理業務各方面的事。我們的合作社是否也要這樣的辦呢？這個問題看似平常，而實極要緊，合作之辦通辦不通，大部出是要看這個問題的解決與否而決定的。先說出幾點這樣辦的困難：

一、鄉村生活之無組織，已經成了根深蒂固的習慣，你驟然想組織起來，正是談何容易？農人終日忙於耕種的問題，你要他們聚在一起開會選舉，他們且直不知開會選舉爲何事。豈但選舉，又什麼理事會監事會，在他們簡直未聽過這些名子。這些與他們原有的習慣，相去不知多少里，你驟然要他們這樣作，他們只有望而却步！

二、即使你可以訓練指導他們來開會選舉，然而他們又很少人很認得字，連要選舉的那個人的名子都不會寫，章程細則更無法明白。假如

你是指導者，你可以寫選舉票，替他們讀章程嗎？如果是這樣，那麼合作社乾脆不要辦好了，因為頑固的鄉人們，將覺得你玩的是花樣把戲，他們將退避三舍，毫不上前。

三、中國農民多是講情誼的，你叫他們選舉幾個人作監事，他們將不知如何應用其職權。你說叫他們看見人家有錯誤提出來彈劾他，同是本鄉的熟人，農人自己斷作不到；假如他作得到，却已非中國的農人了。

以上是隨便想起的困難，再說還有。要知這實非那種辦法之本身有缺點，乃是因其本身不合於中國農人之習慣罷了。如果引申來說這個問題，則將及于中西社會異同的比較，但在此處不必去說。那種辦法行於西洋或日本社會，實既通且順，行于中國社會，尤其是農村裏面，則直格格不相容。假如你硬這樣去辦，則只有失敗而已。

我們要知道，合作他的本身只是一種合理的組織，其辦法固可隨環境不同而生變化的。在中國這樣一個有特殊情形的社會裏面，當然也須有他特殊的辦法。在這裏我們當然不能將每一種的合作辦法都提出來，只能概括的指出幾個原則如下：

第一、要知道中國農民幾千年來過的都是無組織的生活，而施行於西洋或日本的合作辦法，則是由其有組織的社會自然生長出來的。那種合作社的辦法，原是一種分工與牽制的組織。此不止合作社的這樣，在西洋或日本，可說是無論什麼集會團體，都有此種精神在裏面的。在他們的社會裏面，這種精神是一貫的。如合作社，各部有各部的事，而統轄於理事會，此即分工的精神。又恐理事會有毛病，又設監事會以監督之，此即牽制的精神。合此兩種精神，而組織始稱嚴密。此種組織恰如一個機器，一處動即無不動，而又有以牽制之，故其動又甚有規律。這種組織的精神

，原是西洋的產品，日本不過取法之而已。在中國，則一向無組織的習慣，若把這種產生於有嚴密組織的西洋社會中的辦法拿來用，尤其是拿到鄉間來用，則扞格不通，亦理所當然。所以我們要認清，組織是我們必要的，但上來却不能即求其嚴密。我們或由簡單的辦法辦起，使之漸進於複雜。這是第一個應遵守的原則。

這條原則，其道理看似平常，實不平常。根本要知道，由無組織的社會而使之變成有組織的社會，這原是養成新習慣的事。習慣原非是一日可以養成的，當着舊習慣根深蒂固的時候，驟然想養成新習慣，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又習慣本是互相牽連的，因為中國農人一向過的是無組織的生活，所以他們思想自然錮蔽。文字自然不多認得。因為文字本是心意交通的工具，無組織則心意交通的時間與要求亦少，文字當然亦感不着需要而不願學，即學了亦是無使用之處，所以識字的自然少。這樣你驟然要叫他

們選舉看章程作這些觀念的活動，自然不行。如果是知道這個原則，因其勢而加以指導，則職員不能選舉，亦未始不可用推舉的辦法，章則條目極簡單的立幾條，即不識字亦可以記住。如此辦下去，當可不致有何種障礙發生，而一切識字的要求，開會討論的習慣，便可在這簡單組織的之中，慢慢的養出來。這樣慢慢過渡到較複雜的組織，而後這個組織，始是真的，始是能永久的。

第二、又要知道西洋合作社的辦法，不只其嚴密的程度，不合於中國農人的習慣，就是其組織的「傾向」，亦是不適合於中國農人的性質的。西洋合作組織的程度，本是根據於西洋整個的社會組織而來，西洋合作組織的傾向，亦是根據於西洋整個社會組織的傾向而來。這個傾向是什麼？便是處處要靠着各方面牽制聯系的力，前面曾比之爲機器，實一點不錯。故我們又可說這是「機械的傾向」，這種傾向，能把各方面的力支配得平

衡，而又無過不及之弊。如政治制度，近世各國，多是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此三權各有各的權限，而又互相牽制，不使超越其權限，於是而各方面之功用乃顯。這種傾向，在西洋的社會裏面，可說無一種組織不表現出來，而合作社的組織，亦充分表現此點。此義前段亦曾言及，不過前段所謂不合，是就由此傾向而產出之嚴密組織，其嚴密程度不合於中國農人之習慣。今此則謂即此傾向之本身，亦不合中國農人之習慣而已。要知在中國社會裏，維持其平衡的力量，原不是靠此種牽制的力量而多是靠傳統的習慣和是非的觀念。牽制原靠力量之互相接觸，而中國人則力量却多往內用，而少向外用。言人之短與好管閒事，最爲鄉人所不喜，即自己喜歡作，亦多知其爲不應當。你如要他們監察別人，他們真將不知將如何監察。又一方面，則如處理一事，要時時受人監察，亦最爲中國人所不喜。因爲不受人相信，受人猜疑，這是最叫中國人難堪的事。這種習慣，普通人

都有，而尤甚於鄉間人。你給他牽制的辦法，他真不知道將如何應用。強拿來用，則定出毛病。故就此方面說，則是不可能，夫豈祇不可能而已，而且我們亦不當使之有此種傾向。因為這種傾向，骨子裏是防人作惡，可說是完全注意於人類精神的壞的方面，是把人的精神都看成低下的表示。故其意味亦甚低下。我們固然要組織，然而這種意味低下的組織，則甚不當要。我們不惟要組織，並且還要含的高尙意味的組織。這就是我們辦合作的第二個原則。至於具體的辦法，究竟如何始能各適，則尙有待於實驗。

• 以我們所見，則不要監事會，而於理事會之上，復舉一會首，以司督促勸勉指導各理事之責，如此似覺甚合於鄉民之習慣，而其意味亦絕不同於一般監事會之意味，以其中乃含有所謂勸善規過的意味也。最好是以鄉村間爲衆人所推戴之有此有終者充任會首，而理事則以年輕有才幹者任之。如此其意味乃更覺深長。但這却是很細的問題，詳細討論則有待於專文，

現在只能提出大概的辦法如此，敢爲大家介紹試驗。

第三、簡單的合作形式的組織，在中國原未嘗沒有，而尤以鄉間爲多。如「搖會」「十老會」等，正不一而足。不過目的太小，力量太弱，故與農業直無關係。但却多含有一種很高的價值在。此價值爲何？卽是其內容多除爲經濟的利益以外，乃更含有娛樂與道德的勸勉之意味。這一點精神，我們必須保留而更使之發展。本來各國的合作社，亦有把道德的意味加入其中者。如雷式信用合作社，社員不分紅利而共負無限之責任，卽表現此意味甚清楚。不過其所謂道德意味，乃是宗教的信念，則爲吾人所不取。但無論如何，此種意味我們是必要的。要知道經濟的組織，本是關於生活方法的事，而我們却要在生活方法中來求生活本身的對。我們不單是要有飯吃，還要求精神的向上。故以我們所見，則我們的合作社。必須保留舊日那種結社的意味，而更加以開展。要使合作社不惟是解決經濟問題的

機關，且又爲提發精神的憑藉。這樣的合作社，才是我們中國的合作社。這是我們必須注意的第三個原則。

第四、鄉村生活本是簡單的，故合作的機關，亦愈少愈好。此則最好是取兼營的辦法，一個合的社，可以達到兩種以上的目的，則其收效亦愈大。如日本鄉村中的合作社，三目的兼營和四目的兼營的合作社，很多很多。明是一個合作社，而却把信用購買運銷利用各方面的事都作到了，這真是最好的辦法。這個辦法尤其適用於中國的鄉村，這可作我們辦合作所必須遵循的第四個原則。

四

現在還剩下第三個問題要問，這個問題，就是，一合作社怎樣才能提

倡起來」？這也是極有關係於合作運動之前途的一個重大的問題。

首先我們應該知道，合作雖是中國經濟惟一的路子，然而要想得其真正的效用，則却非使之真正能植根於鄉村間，而毫不空虛飄浮不可。這樣，則倡辦起來的合作社，至少不能違犯了這個條件：卽是其成功必須不是由於外鑠的。這就是說，真正的合作社，必須是社員自己的組織，這是絕不能否認的。然而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却很不容易。因爲農人們現在這樣的錮蔽愈陋，要叫他們自己感著合作的需要，而起來組織，真大有問題的。不要說是中國的農民，卽在外國，也有很多的困難。如查理季特記敘法國農民的情況，便有這樣的一段話：

「我並不是有意來侮辱農人，他們由他們的村莊載了滿車的蔬菜家禽牛油蕃薯之類走向市場去，才到半途，就有顧客跑到車前，願意出任便什麼價錢來買取他們全盤的貨物，農人對於願出高價的顧客們，是不是

也有時肯作正直人，說一句「給我的價錢太高了，我的良心不能讓我把貨物賣得這個價錢」呢？

不會的。從此你們知道在這種情形之下，是沒有我說的任何方式的合作社，可以引起農人的一盼的。信用合作社嗎？要他幹嗎？大戰以後他們的老債已經償清，再也沒有抵押的債務了。如果和他說：你們應得結合起來，以便借貸，他們答得你理中有理：爲什麼你要借我債呢？我有的

是錢，你要時我還可以借給你，不要嗎？我去買國防券好了。

販賣合作社嗎？我才說過，農人還不等跑到市場以前，就有人以高價給他們買了，那麼爲什麼再要加入會社，去找更好的販賣方法呢？

其他的會社之不能得農人之一顧，理由亦正相同。」

這段話把法國農人的態度，可謂形容得淋漓盡致。法國農人之合作，因爲其有辦法，中國農人之不能合作，則是以其根本不知合作爲何物，故想叫

中國的農人組織起來，其困難實遠甚於法國的農人。如何才能免去此種困難，而使合作真能成爲農民自己的組織，則方法實有講求的必要。

在今日一般氣浮的青年，則必將以爲非先從事於宣傳不可。而不知錮蔽甚深的農人，言語決不能打動他，即能使之有一時之高興，過去也就完了。況且你們的宣傳，農人們早已聽厭了，他們根本便不願聽，這還能有甚麼效力？

以此我們不可不細心搜求適當的方法，細心搜求，則自然可以歸到這個結論；就是以爲最好是先從事實作起，以刺激農人麻痺的心理，使他們自己感覺出合作的需要，和合作的意義，而自己起來組織。這實可看出有兩個具體的辦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一是利用鄉間舊有的具有合作雛形的組織，如錢會之類，重新提議組織，而逐漸導之滲入真正合作之精神，逐漸堅固其組織，擴展其目標

，以能達到真正合作的形式。如此，一方面有實效可見，農民將易於由此感得需要；一方面則由作此種組織之時，農民可以逐漸得到組織之訓練，就是等於實地受了合作的教育，自易發生合作之興趣，然後逐漸使其完全成爲農人自己的組織，庶乎可能，而且亦可以永久。

一是看着某處必須某種合作，始可以解決某處最切要的問題時，則即可導之組織此種合作，以爲倡導，如某處正在患旱，掘井是農人們唯一的救星，而此則非組織合作社來辦不可，此則爲事實之急需，我們就可從這件事來領導作起，凡事只怕不感着需要，感着需要了，自然易於作成，這件事如果能以合作的方法作成了，則亦無異是把合作的利益與辦法教給農民，如此來引申此種組織及於別的事業，農人自可高興自動來作，而不至永遠成爲被動的，這也是一個辦法。

這兩來辦法，俱是從事實裏面給農民以訓練的，根本可以說是一種因勢利

導的辦法。如果是這樣辦法指導成功了一個合作社，則這個合作社決不致於空虛飄浮，而能真成爲農民自己的合作社，可無疑問。這種因勢利導的辦法，實在不能不說是一條極穩善的路子。這不但倡導農人組織合作社要用這箇辦法，無論那一種事情，要想使其真正入於鄉村內部裏去，恐怕都非這樣辦不可的。

但是這樣，問題仍然不能算是已經解決，因爲我們還應該問，這樣的辦法，將是誰來作才適宜？個人來作呢？還是待於某種團體或機關來作呢？

如果是箇人來作，則恐怕非本村的人作不起來。因爲唯有本村的人，才能對於本村裏一切問題，知道清楚；亦唯有本村的人，才能隨時對農民加以指導，不致合作社走到錯誤的路子上。如果有熱心之士能這樣辦，自然是極好的事。不過我們却又要想到：鄉村是極待組織的，合作是急待推

行的。但要使合作推行得開，成爲風氣，則却非使合作的重要普及農的人心目中不可。箇人的力量當然不過及於所在的村莊，或附近的村莊，其他的地方便很不易受到影響。尤其是個人在某一箇地方是有時間性的，如果因事他去，或竟不在世間了，則其本村的合作社，能否繼續辦理，不致落於人亡政息的局面，實在很成問題。再則是要想合作真正能夠有所成功，非對現在一般農人自私的心理與習慣，有所改變不可。這樣則必借教育之力才行。但這樣的事，箇人的力量亦難辦到，即能辦到，亦難普及其村中的每一個農人。況且與合作有聯帶關係的農業上各種的問題，亦必須加以指導，而這些事箇人絕對不能都知道的。但真正想合作在鄉村間有廣大的效用，這類事又是非辦不可的。以此個人作合作倡導的事，實在是大有問題在。

再來看團體或機關的力量。團體或機關，比較不致於因個人的去留存

在而受影響，或者其力量亦來得比較個人的大。但用這一種力量來提倡合作，問題亦不少。最明顯的是這種團體或機關，還是何種形式呢？是誰來組織呢？政府呢？抑是農氏自己呢？政府來組織，則或可如農事試驗場的辦法，在各鄉村裏，設立類似於此的機關，以爲推進合作的動力，但我們要知道，農人對於政府的機關，歷來是以另一種眼光來看的，他們常是一味躲避，因爲他們是受夠了騙了。以此，這種組織，無論如何，終難與農民真正的力量相接觸的。想着憑藉着他指導農民組織合作，使之成爲農人自己的組織，真是極難的事。政府的機關既有困難，農民自己的團體當可以行了，但這又將採取何種形式呢？又將如何才能達到真正的目的呢？也是不易解決的問題。

總之，以個人作動力，問題固然多，以團體或機關作動力問題也不少。事實上究竟如何始能達到完善的地步呢？比較來說，團體或機關的力量

，要來得大些，是可以無疑的。因此，尋求的方向，恐怕亦非在這一面着眼不可了。

現在我們應該先定出幾個尋求的標準。我們以為要想組織一個有效的機關或團體（以下只稱機關即可），則這個組織必須合于下面的幾箇條件：

一則須是鄉村自己的力量

一則須是鄉村領導的力量

一則須是鄉村永久的力量

普通政治機關之不能深入於鄉村，其原因雖多，而最大者，恐是由於不是鄉村自己的力量所致。現在我們應該先去掉這個弊病，要叫這個機關成爲農人自己的機關，鄉村自己的力量。但問題仍要問回來，如此將採取何種形式的組織始能同時合於其他的兩個條件呢？

從各方面來研求，則這箇機關，似乎是取一種民衆學校的形式來組織爲宜。因爲要想使農人普遍的受合作的訓練，則非是一種學校的辦法，不能達到這箇目的，而這種學校，未始不可各村聯合來辦，則開合作的風氣亦較容易。但這箇學校，却絕不能同於一般的民衆學校。必須是各鄉村間德望素孚的真正的鄉村領導者所倡辦的，因爲唯有這些人，才是鄉村的頭腦，這些人來倡辦這箇學校，則鄉村的頭腦既在，自然能成爲鄉村自己的力量。同時這箇學校即當以本處各種問題，爲研究訓練的材料，鄉村間各方面新的知能與方法，是要生產於這箇學校裏面的，以此又可爲鄉村間領導的力量。又因爲是一箇學校，故亦自易繼續下去，不致只成爲一時的力量。

以這樣的一箇學校來因勢利導的提倡合作，則自較箇人提倡之力大得多，而庶亦不致走到一個虛空飄浮的路子上去。這樣的一個學校，我們

可以名之爲「鄉農學校」，他與丹麥的國民高等學校之意味頗相同，而辦法則相異，他不但只是可以推動鄉村合作社組織，實更有改進整個鄉村生活的功能。現在只極簡單的提出其辦法的綱領如此，世之熱心鄉村運動者，其望能加以注意試驗。

十九年十月

正誤表

| 頁數 | 行數 | 正 | 誤 |
|----|----|------------|---------|
| 四 | 四 | 中心的 | 中心「點」的 |
| 四 | 四 | 問 | 問 |
| 四 | 八 | 一般人 | 一人般 |
| 四 | 九 | 重新 | 重心 |
| 四 | 一〇 | 自治 | 自治 |
| 四 | 一二 | 應 | 聽 |
| 七 | 二 | ：自己「是」不相干的 | ：自己不相干的 |
| 一四 | 九 | 也有某種 | 也有個某種 |
| 一四 | 一一 | 產業部門 | 產業門 |
| 一六 | 六 | 農民間的 | 農民の間 |
| 一六 | 六 | 是如何嚴重 | 如何嚴重 |

| 頁數 | 行數 | 正 | 誤 |
|----|----|------|-------|
| 一六 | 八 | 而不是彼 | 而是彼不 |
| 一六 | 一一 | 給與 | 給，與 |
| 一七 | 一 | 渡過 | 渡 |
| 二三 | 五 | 社會 | 社是 |
| 二五 | 一 | 活力 | 活動力 |
| 二五 | 五 | 社會 | 社是 |
| 二七 | 六 | 有了 | 了 |
| 二七 | 七 | 必須 | 必非 |
| 四二 | 六 | 以推 | 推以 |
| 四四 | 八 | 集體意志 | 集體的意志 |
| 四七 | 一〇 | 不問不問 | 不問問 |

地方自治與民衆組織正誤表

頁數 行數 正 誤

六一 四 復 復

六八 一 壞 懷

六九 一〇 看清 看見

七二 一 結社 結

八一 三 點是 點，是

一〇二 三 可是 可以

一二四 五 則是 則，是

一三〇 八 組織與... 與組織...

一四〇 七 鄉校 鄉村

一五六 一 目 自

一五八 九 基 某

一六八 二 工具的 工的具

一七六 六 慣， 慣

頁數 行數 正 誤

一七七 一一 有齒有聽 有此有終

一八〇 七 愚陋 愈陋

一八一 六 我借 借我

一八一 一一 之不能合作 之合作

一八三 一二 個 來